

# 113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早期亡故榮民土葬起掘安厝流程再造之研究-以高雄市地區轄管榮民為例

年度:113 年

編號：KSVSO113-001

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胡智詠、葉志明

蔡國閔、郭倍宏

##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113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	早期亡故榮民土葬起掘安厝流程再造之研究-以高雄市地區轄管榮民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胡智詠、葉志明、蔡國閔、郭倍宏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 內容摘要

#### 一、研究背景

早期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的軍人約 60 萬餘人，來自中國大陸各省份，退伍後由退輔會安置。亡故時，單身榮民因無親屬或後代處理殯葬事務，權由退輔會所屬之各地區榮家負責殯葬作業，依照中國人傳統習俗「入土為安」的孝道精神，早期殯葬採用土葬的方式，牌位放置於榮家的忠靈祠，由榮家來管理與祭拜。

早期臺灣土葬的方式後來多改為火葬後，骨灰罈安置在地區納骨塔或採用樹葬、海葬等環保方式。內政部前於民國 71 至 80 年間依據「臺灣地區軍人公墓統一整建遠程計畫」，先後在宜蘭、臺北、新北、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燕巢、鳥松)、花蓮、臺東、澎湖、連江等直轄市、縣(市)完成 13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而後隨著金門太武山軍人公墓、嘉義縣軍人忠靈祠的納入與落成啟用，及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公墓增設軍人葬厝專區於 110 年啟用，16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已依計畫全面改建完成。輔導會依國家政策，榮民亡故火化後申請安置於軍人公墓，目前約 3 萬餘厝位，預判各地軍人忠靈祠(公墓)未來 5 至 15 年達飽和狀態，因此，及早做好規畫腹案。

#### 二、研究動機

早期土葬的墳座隨著年代久遠，長年因缺乏人力、物力、經費，導致無法有效維護管理，形成倒塌、龜裂、掩埋、樹根纏繞等毀損情事，加以墓塚分散全國各地，數量龐大，僅能透由民間善心人士及團體捐助辦理起掘遷葬事宜，但經費有限，且既有厝位數量不足，導致無法有計畫性的起掘遷厝。

隨著時代變遷，政府配合環保及殯葬管理的需求，對於土葬的公私墓園逐年規劃起掘、安厝，退輔會配合國家政策，針對早期土葬的榮民辦理起掘、安厝需先有完整的統計調查及後續起掘安厝的作法，在預算節約及軍人公墓塔位有限的考量下，研究一套符合榮民善後處理的再造流程並兼顧環保，才能有效解決早期榮民土葬起掘安厝的問題。

###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處理早期土葬亡故榮民的起掘、安厝，透過專家深度訪談，設計一套善後處理模式。目的如下：

- (一)採用專家深度訪談，探討起掘安厝預算節約及流程再造之可行性，並了解起掘安厝可能遇到的困難與窒礙。
- (二)如何解決這些困難與窒礙，提供政策單位參考與運用。

### 四、研究流程

首先確定研究主題，定義研究目標；然後，進行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接下來，實施專家深度訪談，根據訪談的結論，對蒐集到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 五、研究成果

本研究旨在處理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設計一套善後處理流程模式，透過專家深度訪談，探討起掘安厝預算節約及流程再造之可行性，並了解起掘安厝可能遇到的困難與窒礙。受訪專家一致同意在目前擲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的情形下，土葬起掘火化後，二次葬將骨灰改以海葬方式處理；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或部隊番號區分刻銘於牌位，並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

**關鍵字:**土葬、榮民、起掘安(遷)厝、二次葬、善後處理、流程再造

# 目次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	1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2
第四節 研究流程 .....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榮譽國民的照顧.....	4
第二節 臺灣現行殯葬作法.....	5
第三節 二次葬文化之歷史探源.....	16
第四節 其他國家二次葬作法.....	21
第五節 殯葬做法之比較.....	26
第六節 早期土葬亡故榮民遷葬標準作業流程具有的意義 .....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6
第一節 質性研究 .....	36

第二節 專家深度訪談 .....	37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41
第一節 訪談大綱 .....	41
第二節 訪談來源 .....	43
第三節 訪談歸納 .....	4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4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4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50
參考文獻 .....	53

# 圖目錄

頁次

圖 1 研究流程 .....	3
圖 2 起掘後火化海葬、榮家忠靈祠設牌位祭拜流程圖 .....	30
圖 3 高雄市海葬申請件數成長表示意圖 .....	32

# 表目錄

	頁次
表 2-5-1 現有亡故榮民土葬預估統計表.....	28
表 2-5-2 墳墓遷葬作業預估期程表.....	29
表 2-5-2 海葬與安厝軍人公墓作法之成本分析表.....	31
表 4-1 訪談綱要表.....	4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早期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的軍人約六十萬人，來自中國大陸各省份，退伍後由退輔會安置。亡故時，單身榮民因無親屬或後代處理殯葬事務，權由退輔會所屬之各地區榮家負責殯葬作業，依照中國人傳統習俗「入土為安」的孝道精神，早期殯葬採用土葬的方式，牌位放置於榮家的忠靈祠，由榮家來管理與祭拜。

早期臺灣土葬的方式後來多改以火葬後，骨灰罈安置在地區納骨塔或採用樹葬、海葬等環保方式。內政部於民國 71 至 80 年間依據「臺灣地區軍人公墓統一整建遠程計畫」，先後在宜蘭、臺北、新北、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燕巢、鳥松)、花蓮、臺東、澎湖、連江等直轄市、縣(市)完成 13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而後隨著金門太武山軍人公墓、嘉義縣軍人忠靈祠的納入與落成啟用，及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公墓增設軍人葬厝專區於 110 年啟用，總計有 16 座軍人公墓，我國 16 座軍人忠靈祠(公墓)已依計畫全面改建完成。輔導會依國家政策，榮民亡故火化後申請安置於軍人公墓，目前約 3 萬餘塔位，預判未來各地軍人忠靈祠(公墓)約 5 至 15 年達飽和狀態。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早期土葬的墳座隨著年代久遠，長年因缺乏人力、物力、經費，導致無法有效維護管理，形成倒榻、龜裂、掩埋、樹根纏繞等毀損情事，加以墓塚分散全國各地，數量龐大，僅能透由民間善心人士及團體捐助辦理起掘遷葬事宜，但經費有限，且既有塔位數量不足，導致無法有計畫性的起掘遷厝。

隨著時代變遷，政府配合環保及殯葬管理的需求，對於土葬的公私墓園逐年規劃起掘、安厝，退輔會配合國家政策，針對早期土葬的榮民辦理起掘、安厝需先有完整的統計調查及後續起掘安厝的作法，在預算節約及軍人公墓塔位有限的考量下，研究一套符合榮民善後處理的再造流程並兼顧環保，才能有效解決早期榮民土葬起掘安厝的問題。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處理早期土葬亡故榮民的起掘、安厝，透過專家深度訪談，設計一套善後處理模式。研究目的如下：

(一)採用專家深度訪談，探討起掘安厝預算節約及流程再造之可行性，並了解起掘安厝可能遇到的困難與窒礙。

(二)如何解決這些困難與窒礙，提供政策單位參考與運用。

### **第四節 研究流程**

首先確定研究主題，定義研究目標；然後，進行文獻回顧與資料收集；接下來，實施專家深度訪談，根據訪談的結論，對收集到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研究流程如下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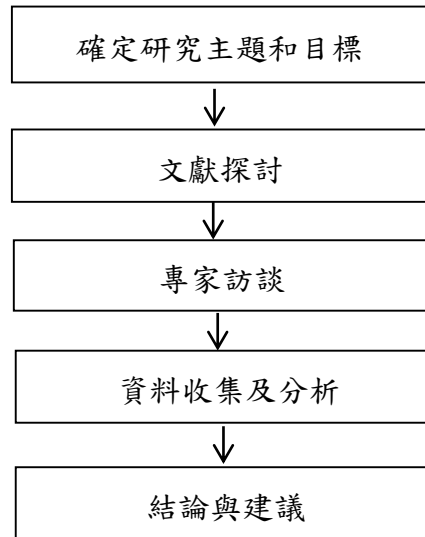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程序流程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榮譽國民的照顧

#### 2.1.1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是輔導安置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除給付等工作的專責機關。對榮民的照顧，區分一般非居住在榮家的外住榮民，包含與家屬同住、獨居、單身榮民，由服務照顧處督導各地區 19 個榮服處負責業務；至於在各地區 16 所榮民之家的內住榮民，由就養養護處負責督導。

#### 2.1.2 榮譽國民

所謂榮譽國民，一般簡稱榮民，係指對中華民國退伍軍人的尊稱，在現今臺灣社會中，榮民多指曾參與中國內戰後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的外省籍退伍軍人，這些早年隨政府來臺的退除役官兵，多半缺乏家庭照顧系統，安養問題更需要藉由政府相關單位及照顧機構提供社會資源與專業協助(楊婕，2013)。

目前全臺灣退除役官兵(含榮眷)計 106 萬 1,206 人，區分三類，截至 112 年 9 月份止，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指服役達 10 年以上，有 31 萬 9,024 人，平均年齡 66.3 歲；榮(遺)眷：68 萬 6,829 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指服役 4-9 年：5 萬 5,353 人，平均 29.3 歲(輔導會，2013.10)。

#### 2.1.3 榮民之家

各地區榮譽國民之家(俗稱榮民之家)共有 16 所，分布在臺灣北部 4 所、中部 3 所、南部 6 所、東部 2 所，主要負責安養、養護及失智的榮民，總床位 8,576 床，

其中安養床位 4,236 床、養護床位 3,057 床、失智床位 629 床，占床率 76.7%，現有入住人數 6,583 人(輔導會,2007)，另榮民之家設有榮靈祠。

## 第二節 臺灣現行殯葬作法

臺灣現行殯葬作法係依據中央政府殯葬管理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101)，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 2.2.1 遷葬作業流程

公墓遷葬的行政流程龐大且複雜，絕非僅「起掘遷葬」這個核心流程，亦包括遷葬行政的「前置作業」、「完工後驗收」及遷葬完成後之「素地清理」、「維護管理」等作業流程。將遷葬核心之「起掘遷葬工序」定義為「狹義之遷葬作業流程」；而「整個公墓遷葬作業流程」則為「廣義之遷葬作業流程」。「狹義之遷葬作業流程」為遷葬核心之「起掘遷葬工序」，包含如下：

#### 2.2.1.1 施工準備前工序流程：

- (一) 測量遷葬範圍及搭建施工圍籬
- (二) 雜草清除。
- (三) 墳墓清查。
- (四) 骨骸暫厝設置。

#### 2.2.1.2 遷葬工作。

- (一) 開工法會。

(二) 地上墳墓起掘流程。

(三) 地下無主骨骸撿拾流程。

(四) 整地及廢棄物處理。

(五) 完工法會。

#### 2.2.2 廣義之遷葬作業流程：

除上述狹義遷葬流程外，包括「狹義之遷葬作業流程」前之「查估造冊」、「通知民眾申請補償金、救濟金」、「遷葬前之遷葬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狹義之遷葬作業流程」後之「履約中機關查驗」、「完工後機關驗收」及「遷葬後素地清理」等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2.2.2.1 查估造冊

查估作業及造冊，為起掘遷葬工作前必備程序，是廣義遷葬作業流程之一環。涉及後續之補償金、救濟金申請及發放，以及後續遷葬案件中，墳墓及土石方數量之預估、採購金額之估算，是遷葬案件前置作業中，最為重要的情報工作。

查估作業及造冊工作，主要為墳墓數量的查估及墳墓資料的建立造冊，現行實務大多發包委由廠商承攬。因為該類工作包含遷葬區域內土地範圍的測繪、墳墓面積的測量及墳墓資料的造冊，故承攬廠商通常為測繪（量）公司。

##### 2.2.2.2 施工準備前工序流程

(一) 測量遷葬範圍及搭建施工圍籬

遷葬工程正式施工前，廠商應派遣測量單位進行範圍鑑界，確定遷葬範圍。

並應於工程範圍內基地周邊搭設施工圍籬，防止施工中發生危險與阻絕塵土飛揚。另外，圍籬的材質及尺寸也須注意及符合主辦機關的要求與規定。

## （二）雜草清除

在基地內尚未遷葬的墳墓，很多皆屬家屬久未掃墓之墳墓，即使先前或因查估承攬廠商已先行除草，但查估作業至實際遷葬常常已過半年甚或更久，雜草生長速度極快，因此遷葬施工前墓區通常處於雜草叢生現象，導致墳墓被雜草遮覆不易察覺。故在施工前，廠商應先進行墓區全面雜草清除，確保墳墓清查時能明確發現墳墓所在位及增加清查墳墓的準確度，以利後續施工時墳墓之拍照及記錄等作業。

## （三）墳墓清查

執行清查時，應派專業的查估團隊，利用拍照搭配文書記錄，逐一調查尚未遷移之墳墓，詳細紀錄以防止墳墓漏遷。尤其需特別注意無墓碑或墓碑大部分埋在土中，不明顯之小型石頭墳，以免後續施工時破壞墳墓內之骨骸。

## （四）骨骸暫厝設置

基於尊敬先靈，確保暫存骨骸之安全性，於骨骸起掘後正式安奉於納骨塔前，廠商有義務要妥適保管起掘後之骨骸。實務做法通常以貨櫃設置臨時暫放區，即「骨骸暫厝設施」，櫃內應設符合放置骨灰罈（甕）之鐵架及夾板，簡易之祭拜臺、祈禱、禮拜設施等。此外，廠商應派員早晚奉香誦經、祈禱、禮拜，並定時巡視監控骨灰罈（甕）數量，以確保骨灰罈（甕）安全，避免遺失。

### 2.2.2.3 遷葬工作

#### (一) 開工法會

基地正式開工前擇吉日於基地旁適宜地點辦理開工（破土）法會，其主要目的為告慰先靈及祈求工程順利。法會基本上應至少包含佛教、道教、一貫道及基督教四個在臺灣的主要宗教，法會時間應至少二小時。

#### (二) 地上墳墓起掘流程

起掘前應先拍照，確實核對施工清冊，並給予墳墓施工編號，確認墳墓身份後始得起掘。施工人員應將骨骸裝置袋以紅筆註記，抄寫墓碑上之姓名及工程施工編號；並同時拍照記錄且全程錄影，完整記錄確保起掘過程的準確性。

實際起掘前，廠商應視環境狀況謹慎選擇人工起掘方式或機械起掘方式。人工起掘通常使用大槌、圓鋤或手工電鋸進行清除墓基上方土石；機械起掘方式使用適當大小的挖掘機刨除墓基上方水泥、墓土及棺木蓋。墓基結構較堅固者可使用大型挖掘機施工，惟應注意施工過程不致破壞墓內骨骸。

開啟墳墓上方水泥蓋及棺木蓋後，隨即由民俗檢骨師進行檢骨工作。檢骨時手部當為重點施作，其一，由手部開始撿拾，其有請亡者起身之寓意，又如見面時與對方握手，表示禮貌及尊重；其二，早期下葬之先人多數無戴手套，手指骨骸又為細小，為避免骨骸遺失，都會由手部開始撿拾，其次依序為腳部、臀部、胸部以及頭部。此程序應由熟撻人體骨骼結構且專業、經驗豐富之檢骨師進行為宜，以確保骨骸的完整性。

起掘完畢後骨骸，應放置於墓碑前，比對骨骸裝置袋與墓碑姓名是否一致，

再次確認骨骸身份。起掘之骨骸，初步清理後再用清水清洗，再進行骨骸日曬、火化。骨骸的清理主要是要將覆著於骨骸上的土壤及樹根等雜物去除，目的在於確保骨骸火化時可免除將多餘殘土一併納入骨灰罐內，造成先人骨骸不潔。

火化程序方面，若以大批骨骸集中送到火葬場火化爐火化，完成後再進行分具動作，易造成不同先人之骨骸混淆，恐有損先人尊嚴。實務上通常由廠商選擇適宜地點使用傳統瓦斯噴槍進行火化，且應以「具」為單位進行，以免造成骨骸混淆。整理、火化完成後之骨灰，置入篆刻名字之骨灰罐，確保骨灰身份。應注意的是，骨骸在火化後不可立即裝入罐中，原因在於骨骸尚未冷卻前易造成骨罐熱脹冷縮，導致骨罐暗裂、龜裂等現象，須待骨骸放置常溫後，即可進行最後裝罐動作。裝罐時骨骸放置順序必須按照身體結構，由腳往上到頭，頭顱放置於骨骸最上方。頭顱在放置後閤蓋前，應先檢視內蓋是否會壓到頭顱。

若起掘發現有陪葬品，應使用專屬不透明陪葬物品裝置袋，一併放入骨灰罐內。若起掘有遇蔭屍或屍體腐化不完全者，可以環保棺木裝置，在道長頌經引路下送至高雄市立火化場進行火化。

起掘完畢後，應將墓碑敲倒做一記錄，並確實將墳墓廢棄物清運完全。

完成上述各項施工步驟後，最終要將先人骨罐依機關指定納骨塔進行晉塔，使先人有所依歸至乾淨清幽的環境，也讓後代子孫不用再到荒郊野外祭祖。

### （三）地下無主骨骸撿拾流程

地下骨骸應向下挖掘標準為地表面 1 公尺，挖掘時每寸土方以 10 公分為一挖掘面，像播田方式細心挖掘，不得遺漏每寸土方，一旦發現骨骸即立即由檢骨師進行撿拾動作。地下骨骸撿拾有別於地上骨骸撿拾，因地下骨骸長年掩藏至土壤中，掩蓋時間更是無法計算，故骨骸覆著泥土較多，撿拾時須加大範圍尋找每根骨骸不得遺漏，因此倘若 1 公尺下仍有骨骸則繼續挖掘直到完全撿拾完畢為止。發現骨骸後，立即於骨骸臨時裝置袋書寫「無名氏」或「萬人塚」、施工編號，並拍照存證。由民俗撿骨師手工撿拾，裝置於臨時裝置袋中，助理人員協助拍照。撿拾完畢後，將裝置好之骨骸放置於撿拾地點拍照存證。地下無名氏骨骸以每 10 公斤裝置一袋為單位計算。經主辦機關查驗後，每袋口需用標籤束袋封袋並由監工單位於束帶上簽名，並拍照存證。無主骨骸於高雄市立火化場進行火化，火化完成後，視機關規定運往萬人塚安奉或將骨灰研磨後裝入環保紙罐運往樹葬專區進行環保葬。

待全數骨骸起掘完畢後，接續進行安奉程序，依主辦機關指示將骨骸引渡安奉於指定納骨櫃內，並陳報機關做初步骨罐驗收確認數量後，以有機關名稱之伸縮性防偽膠帶彌封，彌封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拆封。

環保葬方面，地下骨骸火化後研磨裝罐，載運至環保葬專區進行樹葬儀式。儀式過程為將可分解之環保紙罐一併埋入樹旁土中，以期回歸自然，綠蔭後人。

#### (四) 整地及廢棄物處理

整地作業其主要目的是將既有的墳墓進行遷葬的動作開挖後回填，並將坡面施作整平動作。整地時如案內併有水保工程則應配合水保計畫施工，為避免

於開挖區域有土壤流失情形，於基地周圍佈置必要的排水及沉砂等水土保持設施，以減低因開挖所造成的水土流失。

廢棄物處理主要將基地內所產生之廢棄物分為可燃性（廢棺木等）及不可燃性（墓基磚塊、墓碑等）。可燃性廢棄物應運棄至合法焚化廠，不可燃性廢棄物應運至合法土資場處理。

#### （五）完工法會

骨骸安奉完成後，擇吉日於施工地點辦理完工（謝土）法會，其規格等同開工法會。

#### 2.2.2.4 履約中機關查驗

廠商履約過程中，遷葬案承辦人員應定時或不定時至現場查驗廠商履約情形，機關中工程督導小組成員亦可不定時至現場進行督核。

機關之查驗如能落實並密集為之，將可督促監工單位確實進行監工事項，並可顯著減低廠商不法、違反契約施作之情形。而這也將使廠商履約過程更加完整、程序更加完備，完工後機關之驗收程序更加順利。

#### 2.2.2.5 完工後機關驗收

完工後機關的驗收程序，如果每件都能做到嚴謹確實，則必能督促承攬遷葬之廠商確實依照履約規定善予履約，也能遏阻不肖廠商藉遷葬過程舞弊謀利，故機關之驗收過程至關重要。

辦理墳墓驗收時，應驗收事項主要分為「開（完）工法會」、「地上墳墓起掘

(含現場部份、陳報文書證據資料及廢棄物清理)」、「地下壘葬(含萬人塚、堆壘骨骸、墓厝)」、「晉塔安祀(含骨灰罈材質、刻字、標籤、陪葬品)」、「起掘成果清冊(含文書、相片、錄影資料)」等五大項辦理。

關於開(完)工法會方面，應注意：

- 1.法會有無事先陳報本處法事科儀流程表，內中有無敘明法會儀式順序、當日祭拜沖煞生肖、祭壇及供桌擺設示意圖。
- 2.有無事先陳報供桌數量及祭品內容及單場法會之單價分析表。
- 3.每張供桌上祭品內容與事先陳報數量及祭品內容是否相符。
- 4.有無全程錄影並製成光碟(DVD)。
- 5.祭品流向有無按照機關指定簽收之個人或單位送達，有無掣據簽收。
- 6.有無將法會相片依法會流程順序、自始至終、分別開(完)工法會製作，並列入起掘成果清冊中。
- 7.與監工對法會錄影時間、祭壇及供桌擺設是否相符。

關於地上墳墓起掘(含陳報文書證據資料及廢棄物清理)之驗收，主驗人應目視起掘現場範圍內，有無殘留墓基、墓磚、棺木、亡者衣物或其他雜物等墳墓廢棄物，並拍照存證。除此之外，亦應確認廠商有無故意盜挖樹木、(過失)破壞溝渠、污染鄰地等情形，有無於現場碾碎、再加工等處理廢棄物之加工程序(但將墳墓建築物敲碎以利運棄則不在此限)。

在文書證據資料之驗收內容，其包含：

- 1.核對地上墳墓資料與申請自行遷葬民眾數量，核計剩餘墓基數量。
- 2.承攬廠商須於晉塔前先陳報地上起掘成果數量，與剩餘墓基數量相互勾稽，並核計未列查估清冊或墳墓資料，及因起掘而新增墳墓數量。
- 3.抽驗地上起掘成果之起掘記錄，配合監工報告清冊互相勾稽，檢視是否無誤。
- 4.抽驗陪葬品起掘記錄，配合監工報告清冊互相勾稽，檢視是否無誤。
- 5.抽驗相片是否偽造、變造及與查估清冊是否相同，或未列查估清冊，但與監工記錄不相符合者，應即查明原因，必要時應請廠商書面說明。

在土石、墳墓廢棄物清理之驗收內容，應包含：

- 1.審查土方清運路線及運棄地點是否依契約規定日數事先向機關提出。
- 2.有無確實依清運路線運送（與監工報告比對）。
- 3.運送數量、車次與監工報告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廠商應說明不符之原因）。
- 4.審查土石運棄受土證明聯單。
- 5.受土之土資場是否經核准立案，立案核可資料影本送交機關查核。
- 6.清運過程是否污染周遭環境，監工報告有無遭鄰近住民抗議事件記錄。
- 7.起掘後之棺材，其處理過程記錄及相關文書、相片等，有無彙整併於起掘成果清冊中。
- 8.墓磚、墓前神像、金爐、雕像等是否有破壞至不能復原，有否轉賣情形，配合監工記錄破壞情形併予審視。

9.廢棄物是否有回埋起掘現場，審視監工記錄是否有記錄比情形。

至於地下壘葬起掘驗收（含萬人塚、堆壘骨骸、墓厝），主驗人員可協調到場之監驗、協驗、政風人員，每人隨意於起掘現場內選定二處點位，由廠商操作挖土機，在指定位置向下挖深 2 公尺、面積 1 m<sup>2</sup>之探驗，並將挖起之土方，平鋪於挖驗點周邊平坦地上，供主驗人員及相關人員審骨骸有無完整清除。如有事實足資證明廠商將骨骸回埋起掘現場或另地丟棄、埋葬者，則立即停止驗收程序，進行解除契約程序。若起掘現場面積過大，無法一天內驗收完成者，得於次日接前一日驗收進度繼續驗收。

關於萬人塚、堆壘骨骸之驗收，主驗人應實際抽驗萬人塚、堆壘骨骸之實品，並抽袋秤重是否與 10 公斤相符。此程序驗收通過後，廠商即可接續進行骨骸安奉萬人塚，並進行萬人塚工程。此外，並應核驗萬人塚、堆壘骨骸、墓厝等之起掘過程是否拍照存證並編號，成果及相片是否彙編於地下壘葬起掘成果清冊送機關驗收，亦應核驗與監工記錄報告清冊是否相符。廠商萬人塚工程完成後，主驗人應驗收萬人塚規格、尺寸及墓碑刻文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晉塔安祀（含骨灰罈材質、刻字、標籤、陪葬品）之驗收內容，應包含：

- 1.廠商有否於骨骸火化完成裝入骨灰罈後，預先向機關陳報地下、地下起掘成果及骨灰罈數量，以利機關安排塔位晉塔。
- 2.晉塔有無引魂儀式，是否錄影或拍照存證，並列入成果清冊中。
- 3.骨灰罈外觀是否照契約規範刻字，其刻字樣式、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彌封是否依機關提供之膠帶封裝。

4.抽驗骨灰罈裝罈情形有無達9分滿以上情況，有無裝滿或藉口乾燥而鋪陳木炭於罈（罐）中企圖增加罈數以利計價。

5.陪葬品是否按亡者所屬置放骨灰罈內，並拍照存證列入起掘成果清冊。並須比對起掘發現時相片及監工記錄報告相互勾稽，有無調換、隱匿情形。

6.主驗人員應於晉塔櫃位現場清點骨灰罈數量是否相符，並得抽查、打開骨灰罈檢視其容量、陪葬品。

最後是關於起掘成果清冊（含文書、相片、錄影資料）之驗收，應包含：1.是否依地上有主、地上無主、萬人塚分別製作起掘成果清冊，清冊內容有無詳載起掘日、時、地點、碑文資料複刻等，相片是否依需求說明書規範順序呈現於起掘成果清冊。2.地下壘葬、萬人塚、堆壘骨骸、墓厝相片及編號是否相符，與監工記錄報告比對是否一致，相片是否依需求說明書規範順序呈現於起掘成果清冊。3.是否附開（完）工法會 DVD 光碟，數量及錄影時間是否符合契約規定。4.廢棄物運棄資料是否均有記錄拍照及完整車次資料，有無合法業者開具之受土證明，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內容及施作方式，比對監工記錄報告是否相符。

#### 2.2.2.6 遷葬後素地利用及管理(清理)

遷葬後之素地，假使能更有價值的利用，則自然而然後續利用者便會積極地進行維護管理。如此不僅可使原遷葬主辦機關減少維護管理的資源付出，更可使遷葬成果朝效益擴大化發展，不致使遷葬後素地最終變成無人聞問的荒地，也不會又提供一處讓不肖人士隨意傾倒廢棄物的場所或淪為區域內治安死角。

### 第三節 二次葬文化之歷史探源

#### 2.3.1 二次葬的起源及意義

凌純聲（1955）的研究認為在中國大陸、琉球、日本以及東南亞各地流行的二次葬（洗骨葬）文化是起源於祖先崇拜中的祖骨崇拜。畢長樸（1970）則進一步探討出 Churinga<sup>1</sup> 制度才是祖先顛骨崇拜的先期形式，也就是說祖先顛骨崇拜的習俗是從 Churinga 的制度中演化而來的，因此認為自己的生祖即是自己圖騰之來源，於是就放棄了原來的 Churinga，而改為崇拜祖先之顛骨，由於認為祖先的顛骨是圖騰的藏居之所，因此逐漸演變為對祖骨的崇拜，最後遂成了今日盛行於中國東南沿海之洗骨葬文化；另外他也表示二次葬習俗，在臺灣是一種極為普遍使用的制度，不單單是漢人，就連平埔族亦是這種制度的傳統使用者；漢民族的這種制度，本來是由大陸沿海傳來的，在大陸實行這種制度，分布於長江以南的江、浙、閩及粵等省份，此外在邊疆民族之西南各省區、川滇一帶的保羅及貴黔一帶的獠人，也都有此種葬制。

---

<sup>1</sup> Churinga：是一種被澳洲中部原始民族認為聖物的木製或石製的標體，此物通常為橢圓形，上面雕刻著紋跡，他們相信此種紋跡，是代表土著活人的靈魂與象徵祖先靈魂的圖騰。

宋兆麟（1990）從民族學的資料探討中，指出二次葬的起源於母系氏族社會，舅甥關係極為密切的時代。對於二次葬的出現，乃是因為當時的人們，都持有靈魂不死的思想觀念，他們認為靈魂可以自由的離開軀體，單獨存在並且永遠不死，

但卻必須依附在某個物體之上，因此靈魂和屍體是聯繫在一起的，當皮肉腐爛消解後，靈魂就進入到骨骸裡，而最主要的部位為頭蓋骨；然後為祖先遷移骨骸，再舉行正式的埋葬，使往生的家族成員能在另一個世界裡早日獲得團聚（徐吉軍，1998）。

近期從考古的資料中也顯示，在我國的史前時代的墓地中，曾大量發現二次葬墓穴，分布地區遍及大陸東南西北十幾個省市，其中以中原地區被最早發現且數量也是最多；這些二次葬的墓葬形式可分為單人二次葬、多人二次葬（二次合葬）和一次葬與二次葬的混合等類型（王增永、李仲祥，2001）。

### 2.3.2 二次葬的古籍記錄

二次葬的實際歷史，要比文字記載還要早得多，中國古書上記載二次葬最早的文獻，則曾見於《列子·湯問篇》與《墨子·節葬篇》，茲將內容節錄如下：

《墨子·節葬篇》云：楚之南有炎人國，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為孝子（劉繼華，1992）。

其他的古書亦有記載，茲整理如下：

《北史·突厥傳》曰：亡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各殺羊馬於帳前祭之——擇日取亡者所乘之馬及經常服用之物，並屍俱焚之，收拾餘灰，待時而葬。春夏亡者候草木黃落，秋冬亡者候華茂，然後坎而瘞之（李延壽，1983）。

《梁書·顧憲之傳》述：土俗，山民有病，輒云先人為禍，皆開冢剖棺，水洗枯骨，名為除祟（姚思廉，1983）。

《後漢書·東沃沮傳》載：其葬作大木槨，長十餘丈，開一頭為戶，新

亡者先假埋之，令皮肉盡，乃取骨置槨中（萬建中，1998）。

《隋書·地理志下》謂：始死，即出屍于庭中，不留室內。斂畢送至山中，以十三年為限。先擇吉日，改入小棺，謂之拾骨。拾骨必須女婿，蠻重女婿，故以委之。拾骨者，除肉取骨，棄小取大（萬建中，1998）。

另外根據凌純聲（1955）的研究指出，紀元前2500年槃瓠保存皮骨的傳說，是目前東南亞洗骨葬和祖骨崇拜最古老的紀錄，茲將內容節錄如下：

《後漢書·南蠻傳》：不死，禽獸乳之，其形繼日而大，主人後蒐之。當初棄道下之時，以盤盛葉覆之，因以為瑞，遂獻於帝，以槃瓠為名也。後立功嚙得戎寇吳將軍頭，帝妻以公主，封槃瓠為定邊侯，公主分娩七塊肉，割之有七男，長大各認一姓，今巴東姓由、雷、冉、向、蒙、文、叔孫氏也。其後苗裔熾盛，從黔南逾昆湘高麗之地，自為一國。幽王為犬戎所殺，即其後也。槃瓠皮骨今見在「黔中」，田雷等家時祀之。

上文中所指的「黔中」，在現今大陸的位置為李賢注所云：「黔中故城，在今辰州沅陵縣城西。」從以上的古籍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到二次葬包含了多種的形式，如：先風化後掩埋、火化後實行二次葬、屍體經過土葬後再埋葬及先洗滌骨骸再入土埋葬等方式，因此二次葬才又稱為「洗骨葬」或「撿骨葬」（王增永、李仲祥，2001）。最後根據川口敦司（2001）的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已被發現的二次葬的葬式尚有部分二次葬（如：只挑選顱骨遷葬）、割體葬式二次葬、亂骨成堆式及殘骨葬等。

宋兆麟（1990）說二次葬的一個終極原因，就是亡者都具有想與祖先歸葬在一起的信仰；後代子孫依其遺志，一方面把亡者的亡靈送到原來祖先居住的地

方，讓亡者和祖先能夠相聚一塊，以便能在另外一個世界裡共同的生活；另一方面則是舉行二次葬的儀式，將亡者的遺骨送回原來氏族的公共墓地內埋葬。同時萬建中（1998）也表示說：儘管土葬的葬式有分仰臥直肢葬、屈肢葬、俯身葬及二次葬等形式，雖然它們的意義各有所不同，但主要的信念是為了要讓鬼魂能有一個好的去處，不管是到陰府或者是到祖先的居處，其實都是回歸本原，因而宣揚了完全一致的死亡觀，亦即死亡就是回歸。至於採行的各種葬式，不過是做為兩者之間的橋樑，因此「視死如歸」有其意涵存在。

### 2.3.3 二次葬中撿骨的原因及目的

對於撿骨的原因，各家持有不同的說法。《臺灣私法》（1911）裡提到改葬的原因有四：

- （一）相信子孫的吉凶禍福和祖父的風水有所關聯；（二）墓地之龍脈或龍腦，遭受官府或土豪所切破，而無法與其相爭，因而遷地改葬；
- （三）現有的墓地，有地理師以為是吉地，且有富人願以高價蒐購，其不肖之後代子孫，為了貪其暴利，進而出售，於是將父祖之遺骸，遷地改葬；（四）中國人的屍體有金銀玉寶等貴重物品陪葬，不肖子孫為了得到金玉，所以挖掘而改葬。

凌純聲（1955）則認為實行撿骨的原因有五：

- （一）表達對祖先的孝行；（二）凡家人有病，則認為是祖先的骨骸不潔，因此洗骨；（三）遇有家人生病，以為是未瘞之骨骸在作祟；（四）認為洗骨可以把一切不赦之罪洗淨，祖先的靈魂因而得到淨潔；（五）當遇到大災難或飢荒時，則把祖先的骨骸取出，並供獻食物，以避免死

魂作祟於人。何聯奎、衛惠林（1978）則說檢骨儀式的發生與民眾惑於風水、便於移葬、墓地浸水及遭受蟲害等因素有關。另外陳金田（1982）也表示若是墳墓受到天然災禍、地變損壞、墳地被官府徵收充為公共設施用地、遭遇兵亂飢饉，以及臺灣開闢之初，子孫依其遺志將在臺祖先的遺骨運回大陸祖籍埋葬等因素之影響下，遂進行改葬。宋兆麟（1983）則指出檢骨的原因與游動的經濟有關，同時也有可能出於特殊信仰及與宗教信仰等因素有關。

除了上述進行檢骨的原因之外，劉文功（1994）說檢骨風俗的盛行，原因有三：

- （一）為了將來遷徙時，祭祀較方便，因而在初葬時大多採薄棺土殮；
- （二）初葬時因為某種客觀因素之限制，而草率築墳，或是其他原因，造成墓頭破腐，所以透過檢骨的儀式，重新整理墓地；
- （三）與風水的觀念有關，例如一家運不濟、無丁無財、生意不順逐等，所以要檢骨改地重葬，以改變其風水。

而黃文博（2000）認為檢骨這項習俗，在臺灣非常盛行，探討其原因有四：

- （一）和閩、粵南遷的習性有關；
- （二）受祖籍觀念影響；
- （三）久喪重遷；
- （四）家運乖舛等因素。最後在進行檢骨之目的方面，川口敦司（2001）表示檢骨重葬的目的是為了要獲得福地、避免子孫發生疾厄及修整風水改變家運等。蔡文高（2004）則認為檢骨具有祖先神化、向死者再生的祈求及向子孫加持的期待等目的。

歸納上述，檢骨的原因包含墓地損壞、風水不佳的問題、家運不好需要除

崇、表達對祖先的孝行及為了祭祀方便等因素；至於撿骨的目的則是希望能獲得福地，以庇蔭子孫及祈求祖先加持，冀能招福避凶。

#### 第四節 其他國家二次葬作法

##### 2.4.1 日本(走進日本歷史，2018)

一直到明治中期左右，日本人的埋葬方式大部分還是以土葬為主，而火葬只占一成。而且在京都等已有的大城市和偏真宗地帶，大部分的人都是土葬的。

根據德川時代初期所著的《續和漢名數》一書可知，日本以前有土葬、火葬、水葬、野葬、林葬五種埋葬形式。

野葬是把遺體棄置在野外，又稱曝葬、風葬，還因放任鳥啄而被稱為鳥葬。林葬是把遺體放置在樹上。林葬也分直接在樹上放置遺體和把遺體放在棺材裡再放置的情況。除此之外，好像也有把遺體放入洞穴中等方法。

日本開始火葬是在八世紀初期。但是，好像大部分是在上流人群中進行的，並沒有遍及到普通民眾。

長時間作為日本埋葬文化中心的是土葬。土葬，尚且不談太古時期如何，基本是把死者的遺體放在棺材中，埋入地下的一種埋葬形式。棺材分為兩種，一種是座棺，一種是寢棺。寢棺和現在所使用的標準棺材大體一樣，座棺是把死者以坐姿放入棺材，所以多為長桶形。

遺體放入座棺時，必須要用力彎曲死者的身體，使其形成雙手抱膝，垂頭的姿勢。由於死者死後身體僵直，不容易彎曲，所以頭、手腳的骨頭都斷裂了。即使如此，日本人也和基督教徒一樣對遺體如何並不在意。

由於土中的棺材經過數年時間會被腐蝕、崩裂，上面的土下沉後，墓穴會打開。為了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也會事先用比墓穴大一圈的石頭放置在墓的上面。之後，就發展成了墓碑和墓石。

在沖繩等日本西南部的一些地區有洗骨的風俗。這是在埋葬後的數年之後，把死者的遺體取出，進行清洗。在沖繩，因為有把棺材放入人工石窟中的習慣，所以為了保持石窟內的衛生，才漸漸有了這樣的習俗。

接下來是火葬，在德川時代，京都，大阪等大城市中，普通百姓也開始火葬。在江戶，小塚原和砂村等地設置有多個火葬場。當時，並不是像現在一樣在火爐中燒，而是在地面挖個洞穴，在裡面鋪上柴火，把棺材放在上面，再鋪上柴火，點火燃燒。因為火力並不大所以點燃是需要時間的。

在關西和真宗地帶，不會帶走全部屍骨，只把喉嚨佛，也就是喉嚨處遺留下來的像佛形狀的小骨頭帶回去。從這一點也能看出日本人不拘泥於死者遺體的特點。

現在，東京附近的很多火葬場都採用的是爐篋子式的火葬爐。在爐子中訂做一個用管子製作的叫作爐篋子的架子，把棺材放進去燃燒。燒過的骨頭，會通過架子的縫隙掉落到下面的托盤中。

而據說關西地區喜歡台車式的爐子。在空爐子中，放入載有棺材的台車進行燃燒。爐篋子式的爐子在骨頭掉落的時候容易毀壞喉嚨佛，而台車式的爐子不會大大破壞骨頭形狀，所以喉嚨佛能完好的保留下來。

不管是哪種方式，爐子的溫度要保持在 700 度到 900 度。即使是身強力壯的成

人也需要一個多小時才能完全火化好。

#### 2.4.2 新加坡(內政部，104 年)

(1)根據 2013 年數據顯示，當年新加坡總人口約 539.92 萬人，約有 1 萬 9,000 人死亡，除有少數 16%的民眾（約有 3000 人）因自身意願或宗教信仰選擇土葬外，多數遺體以火化處理，因此火化率為 84%；若再將土葬起掘後實施火化的案量計入（約 2,280 件），廣義火化率應達 96%。

(2)政府解決墓地不足問題的 3 大措施：

為解決墓地不足問題，NEA 藉由實施下列 3 項措施，維持公墓土地之再利用：

##### ( I )新埋葬政策 (New Burial Policy)

為加速公墓土地循環利用，新加坡於 1988 年 11 月 1 日實施之新埋葬政策，所有墳墓之埋葬期限僅有 15 年，超過 15 年者將強制起掘，發布實施前之既有墳墓亦需起掘。起掘先後次序為先埋葬者優先起掘，起掘後之空墓位，須停休 3 年後再接受下葬。

##### ( II )起掘方案 (Exhumation Programme)

係規定土葬滿 15 年者強制起掘後之處理方案，依照亡者生宗教信仰是否強制土葬而無法火化者，分為容許起掘火化的「雙重選擇組別 (Two-Option Group)」，以及起掘必須再葬的「無選擇組別」(No-Option Group)等 2 組處理方式：

A. 「雙重選擇組別」(Two-Option Group)：屬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及

印度教等宗教信仰背景的亡者，因教義無規定強制土葬及不得火化，原經自願選擇土葬者，凡 15 年期滿起掘出之骨骸將一律火化，其中有主之骨灰，雖政府未規定應強制安置於骨灰存放設施，但一般家屬仍習慣存放於納骨設施，而無家屬認領之骨灰，經登報公告後滿 3 年便以海葬處理。

- B. 「無選擇組別」(No-Option Group)：至於生前信仰伊斯蘭教、猶太教、巴哈伊教及印度拜火教（即祆教）等宗教的亡者，因這類宗教有強制土葬規定，其起掘之骨骸統一再葬於公立蔡厝港墳場；基於節省土地資源，其中有主者係 8 具骨骸葬於同一墓穴，無主者則為 16 具同葬一穴。

### (III) 預製墓穴埋葬系統(Crypt Burial System , CBS)

為改善公立公墓內傳統土葬方式耗時費力、不易管理的缺點，於是國家環境局委請「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組成 8 至 10 人的設計小組，採用一般興建組屋（國民住宅）的預製技術為概念，研發出以水泥框為特色的「預製式墓穴」，作為新加坡的新土葬法，並於 2007 年 8 月起實施。

#### 2.4.3 美國(2023 年 3 月 29 日環境資訊中心綜合外電；鍾友珊 編譯；許祖菱 審校；劉庭莉 報導、清明專題》美國殯葬新風尚：綠色安葬，2015-04-04—閻紀宇報導、美國基督徒應了解的火葬知識，2024-05-16 — Joe Carter)

美國喪葬以傳統土葬為主，有宗教與非宗教儀式之分。宗教葬禮一般在教堂舉行，很多教堂有自己的墓地；非宗教儀式大多在殯儀館舉行，安葬在公墓或者私人墓園。據北美火葬協會估計，目前美國和加拿大的火化率為 35%，到 2025 年火化率將超過 42%。綠色安葬，也稱為生態安葬，因為環保、節儉而且簡單，正在為越來越多的人所接受。在美國歷史上，首次有多數的

美國人（50.2%）在死後選擇火葬而不是土葬（48.5%）。全美殯葬指導協會（The National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預計，從土葬轉向火葬的趨勢將在未來 20 年內持續下去，到 2035 年，火葬的比例預計將達到 78.8%。

美國官方和一些民間組織積極推動「厚養薄葬」，並研究傳統喪葬包括火化帶來的環境問題。美國農業部統計顯示，傳統土葬要用掉大量的木材、鋼材和水泥，佔據大量的土地。然而也有一些研究顯示，火化會帶來嚴重的空氣污染。

據美國綠色安葬協會介紹，綠色安葬起源於英國。上個世紀 1990 年代末期，美國創建了第一個綠色墓園，21 世紀以來發展迅速，目前全美 32 個州有綠色墓地。這些墓地沒有任何鋼筋水泥等人工建築，墓穴和周邊環境儘可能保持自然狀態，其理論是人來源於自然，最後也應該回歸自然。「塵歸塵，土歸土」。綠色安葬的骨灰盒或棺木都採用降解材料。土葬者屍體不塗抹防腐劑，用毯子、白布包裹或採用未上過油漆的薄木板、紙板做棺材。與傳統安葬費用相比，綠色安葬要便宜很多。

美國綠色墓葬的形式很多。樹葬是指在合適的地點設置花壇，採用專門設計的可降解骨灰盒，埋入地下後在上面種樹或者種花；海葬則是將骨灰撒入大海或者將骨灰與混凝土混合後做成人工珊瑚，沉入海底，為海洋生物提供棲息之地。

2019 年華盛頓州成為美國第一個批准堆肥葬法的州，至今已擴展到六個州。歐洲民間組織則正在推動腐植葬（Humusation）。

堆肥葬不經過火化，遺體放入一個可重複使用的半開放式容器內，下方

放置木屑、紫花苜蓿或稻草等墊料以加速微生物分解。約6到8週即可分解完畢，殯儀業者再將土壤交給家屬，依其意願處理。

腐植葬則是將遺體包裹後放在用稻草、枯葉和草梗鋪好的地面，上面再覆蓋相同材質。從外觀跟儀式來看比較類似土葬，不過，放置四個月後，專業人員會移除心律調節器等額外物質、把骨頭磨碎成粉。再經八個月後，遺體就會完全分解，變成富含腐植質的肥沃土壤。

另一個環保葬法「水葬法」(water cremation, aquamation)則在28個州合法化。水葬法將遺體放置在一個壓力金屬筒狀容器內，浸泡在水和強鹼混合液中，再加熱到150°C左右。遺體最後液化剩下骨骸，骨骸烘乾磨粉後，禮儀公司會將粉放進骨灰罈交給家屬。

## 第五節 殯葬做法之比較

早期土葬亡故榮民公墓遷葬後，大部分的骨灰(骸)將會進入納骨塔安放，所以納骨塔如有完善的管理及環境，必能提升公墓遷葬的執行；相對於老舊公墓的雜亂無章，一座環境清幽、整潔新穎的優質納骨塔，將能提升早期土葬榮民遷厝晉塔的目標。所以，各地方政府如能提供優質且足夠的納骨塔，相信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目標的推動，定然助益頗大。

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是件龐大的遷厝案件，且絕大多安厝於各地方政府轄下管理公墓，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隨著都市的發展，必然面臨土地不足或土地重新再規劃、再利用的情況，公墓遷葬的計畫與執行常常即是在此背景下形成。以高雄市政府為例，自民國99年高雄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政府已陸陸續續辦理完成多個公墓遷葬案，且許多遷葬後素地變成了公園、溼

地等貼近大自然的公共設施，改善了市容並增加了市民綠色休憩的場所，也活化了土地利用及舒緩都市空間不足的壓力。

墳墓起掘涉及許多殯葬專業知識及技能，首先，需委託專業單位執行，才能全面性執行查估作業；再者，起掘安厝程序，應全盤性檢討編列，避免後續衍生追加預算情事，進而造成期程延宕；一般起掘安厝流程應包含前期查估、起掘、遷葬安厝、清理費、補償金等費用編列，倘若，僅局限於亡故榮民調查，周圍非榮民墳座未納入，非一般縣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執行慣例，應涵蓋全區查估，才能完整確保名冊的正確性。因此，遷葬公告後之補償費預算編列不可少，且查估部分，需委託專業單位執行，並區分兩階段查估，初期全面性查估造冊，後續採購查估名冊再次確認。故上述查估、補償金等費用，不應省略編列。如有通盤的預算編列可委託該處辦理相關起掘遷葬等採購招標程序，以行政協助方式通力完成，一方面節省公帑，另一方面由專責機構執行較為適宜。

#### 2.5.1 調查統計現有亡故榮民土葬基本資料

以高雄市轄管單身榮民為例，因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無完整且註記為榮民身分之名冊，僅就亡故榮民葬厝管理系統「單身亡故榮民葬厝資料名冊」項下查詢，計有約 3,159 人；其中，參考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遷葬先期計畫白皮書(112 年 11 月遷葬小組製作)，以燕巢第四公墓為例(早期亡故榮民土葬大宗地點)，預估墳墓數：約 3,238 座(實墓 1,466 座、空墓 1,772 座)，另篩選亡故榮民葬厝管理系統及本處善後小組實際查估，該公墓土葬榮民約 2,036 座(高雄市榮民服處約 306 座、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約 1,730 座)，推估土葬榮民實墓約 916 座。

現有亡故榮民土葬預估統計表			
單位	墳座數量	實墓	空墓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參考數據)	約 3,238 座	約 1,466 座	約 1,772 座
高雄市榮民服處	約 306 座	約 138 座	約 168 座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約 1,730 座	約 778 座	約 952 座
合計	約 2,036 座	約 916 座	約 1,120 座

表 2-5-1 現有亡故榮民土葬預估統計表

2.5.2 起掘安厝期程規劃、費用及評估報告(以燕巢第四公墓為例)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位置：燕東段 558 地號

(2)面積：4 萬 6,852.6 平方公尺

(3)使用區分(使用類別)：山坡地保育區。(水保法§12)

(3)土地權管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4)預估墳座數量：約 3,238 座(實墓 1,466 座、空墓 1,772 座，須以實際查估為準)

(5)墳墓遷葬作業預估期程：

工項	墳座查估	發布遷葬公告/供民眾請領補償費	採購發包	墳墓帶起掘勞務採購案施工	驗收結算
預估時間	2 個月	3 個月	1 個月	5 個月	1 個月

表 2-5-2 墳墓遷葬作業預估期程表

(6)評估報告：

I.有關公墓遷移，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

II.本案經評估因遷葬經費龐大，預估達約 1 億 3 千萬(未包含水保工程費用)，將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都是發展規劃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參考前項評估報告，燕巢第四公墓屬山坡地保育區，無論整區遷葬，亦或是分年(階段)遷段，均需依「水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 2000 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簡易水土保持預算約 50 至 300 萬間(是否施作擋土牆)，且無法單就單一或小批量遷葬安厝費用預估整區遷葬花費，更甚無法以高市殯管處評估全區遷葬經費直接分年編列，重點在於查估確認後的範圍圈定，才能精確編列相關起掘遷葬經費。

### 2.5.3 流程再造方案

#### 2.5.3.1 起掘後火化海葬、榮家忠靈祠設牌位祭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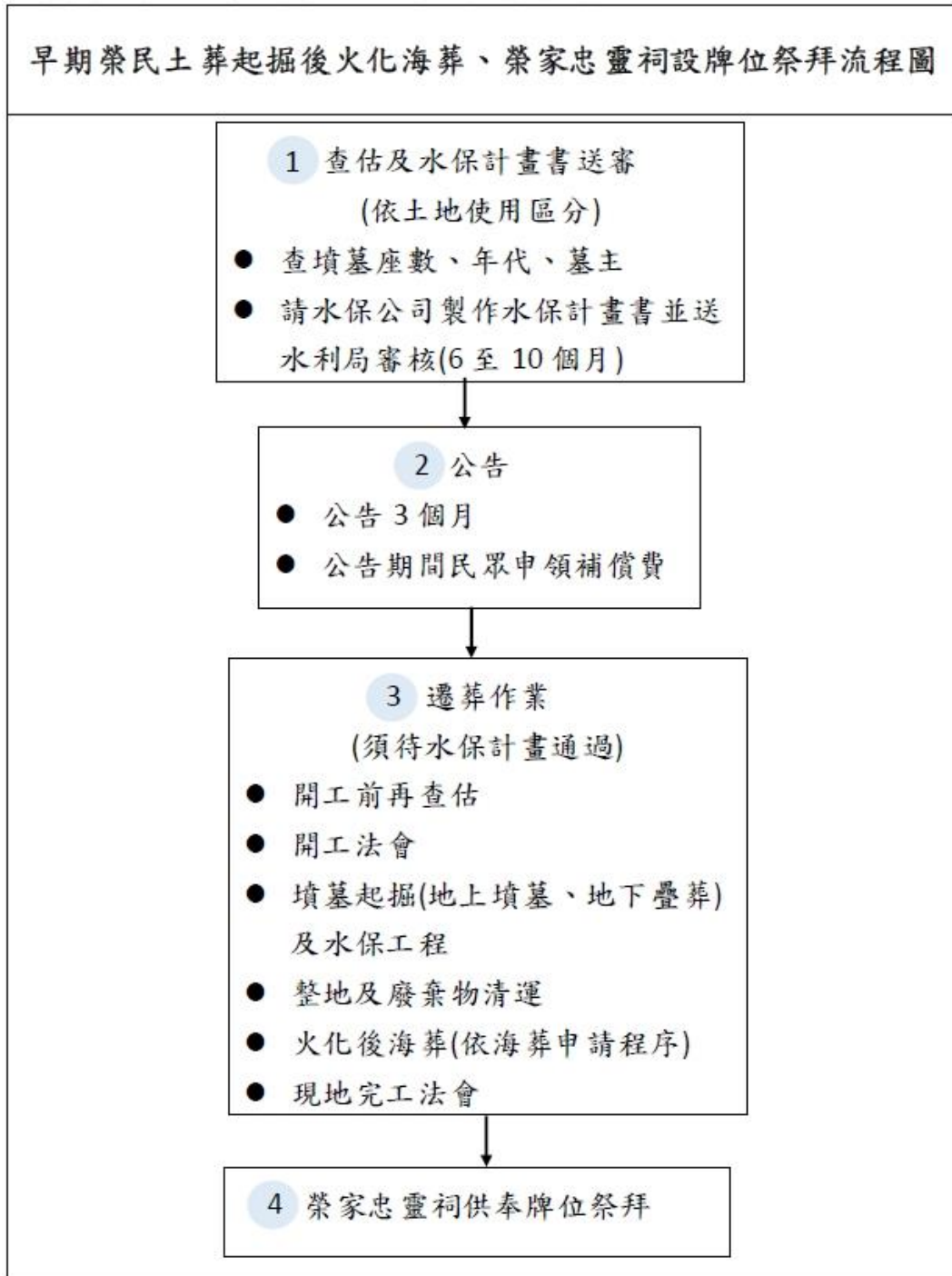


圖 2 起掘後火化海葬、榮家忠靈祠設牌位祭拜流程圖

2.5.3.2 與安厝軍人公墓作法之成本分析(成本分析表)

項目	海葬 (1 艘船 9 骨罐)	安厝軍人公墓 (安厝 9 骨罐)
遷葬作業費用 (火化前)	預算相同	
裝骨灰方式	玉米紙袋 1 只約 2.3 元 (成本低，拋撒海中分解)	骨灰罐 1 個約 8,000 元 (成本高，佔空間)
租車	約 1 萬	約 1 萬
租船	約 3 萬	
法會	預算相同	
後續祭拜	祭靈祠牌位祭拜 (規模小，預算較少)	中央、地方政府春、秋祭及 中元節祭祀 (規模大，預算較多)
ESG 永續環保	碳排量低	碳排量高
存放空間 (建造塔位)	僅牌位祭拜 (存放成本低)	骨罐塔位 (存放成本高)
結論	後續土地成本高，建塔不易，為兼顧 ESG 永續環保，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採海葬方式優於安厝軍人公墓。	

表 2-5-3 海葬與安厝軍人公墓作法之成本分析表

### 2.5.3.3 高雄市歷年海葬申請件數

為響應國家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政策，高雄市於 86 年倡導實施海葬，首創訂定「高雄市海葬實施要點」，據以劃定一定海域範圍並訂有「高雄市海葬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再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核發海葬許可證明。

以高雄市近 10 年海葬申請件數，顯示環保海葬方式雖非普及，僅是極少數案家接受，惟案件數呈現緩步成長趨勢；當面臨地狹人稠，建塔不易之窘境，厝位數日趨減少，再加上政府的大力提倡之下，想必選擇海葬等環保葬法就漸漸被大家所接受，只是時機尚未成熟。

高 雄 市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25	26	45	48	52	44	66	39	69	50	60	53	59	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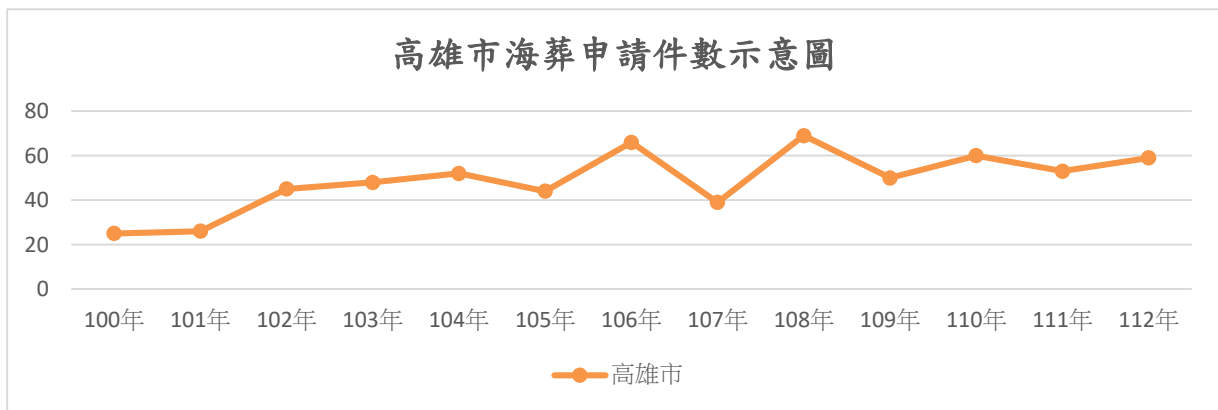


圖 3 高雄市海葬申請件數成長表示意圖

## 第六節 早期土葬亡故榮民遷葬標準作業流程具有的意義

### 2.3.1 行政意義

核心遷葬工序詳細規範「施工前工序」、「遷葬工作」、「地下無主骨骸檢拾流程」及「整地及廢棄物處理」，體現在行政意義的「普遍化」、「規則化」、「細緻化」及「專業化」的行政意義；換言之，這部分的作業流程更加注重規則、細部作業及專業，強調依規定作業、注意細節、讓專業的人施作。關於開工法會，基本上應至少包含佛教、道教、一貫道及基督教四個臺灣的主要宗教，即是體現行政意義的「普遍化精神」。而核心之遷葬工作中，例如法會、起掘、撿骨、骨骸清潔火化、裝罐等工項，具有一定的作業順序、要求精細且專業的工項手法。作業者需由具備專業及經驗的人員擔任，這是因為這些工項由不具專業及經驗的人員從事，恐怕無法勝任，且當中工項譬如起掘、撿骨，如果作業失敗，則可能造成骨骸破壞（散）、骨骸遺失等無法挽回的後果，繼而對整體遷葬成果造成重大影響，而更重要的是這並不是重新施作便可解決的。

在「履約中機關查驗」、「完工後機關驗收」及「遷葬後素地利用管理」之作業流程，具備「責任性」、「積極性」的行政意義。在廠商履約的過程中，機關人員應力行查驗工作，查驗過程中，廠商如有施作不周或工期延宕，機關應立即督促廠商改善。完工後的驗收程序，機關應依契約規範並會同監辦人員辦理驗收，驗收人員應秉持行政專業且廉潔自持的操守，不可草率驗收更不可徇私舞弊，這代表的正是機關對案件負責盡職的態度。

### 2.3.2 社會意義

骨骸暫厝設置的作業流程，係基於尊敬先靈，確保暫存骨骸之安全性，於骨

骸起掘後正式安奉於納骨塔前，規範廠商有義務進行必要措施，妥適保管起掘後之骨骸，更規範廠商必須設置祭拜台或類似設施，並應派員早晚奉香誦經。此外，在撿骨程序的作業，亦係立於尊敬先靈的基點，就撿骨部分、順序予以清楚規範，以確保骨骸的完整性；骨骸清潔、裝罐之嚴謹程序亦然。透過以上種種流程，呈現的是後代對於先靈的尊敬、懷念與重視，也呈現了臺灣民眾生活對於祀禮精神的共識與凝聚，這些措施、儀式與過程隱含的內涵，正是彰顯社會共同社會生活裡具有的認同感與團結力之社會意義之所在。

此外，正式施工前圍籬搭建及整地的作業流程規範之開挖後回填、將坡面施作整平、如有水保工程應確實依據水保計畫施工、應於基地周圍佈置必要的排水及沉砂等水土保持設施、廠商需做好水土保持且不得發生鄰損事件，正是極具社會意義的倫理責任，即是「行事合乎倫理、有責任作正確、正義、公平的事、避免損害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 2.3.3 文化意義

目前遷葬作業的工序、流程，有許多細節及觀念是受到長時間的民俗、宗教、信仰、習慣等因素影響而形成的。人類學家 Bronislaw Malinowski 認為文化是人工製品和傳統體系互相組合而成，經由文化，個人的人格得到陶冶，社會團體也才能維繫和延續。他對文化下了此定義：「一個社會中，代代相傳的工藝創作、器皿、技術、思想觀念、風俗習慣以及各種價值判斷等，就是文化。」馬凌諾斯基認為一個社會的文化必然是長久存在，永遠受到支持而處於平衡穩固的狀態，文化是維持一整個社會完整下去的重要因素。因此，欲建構遷葬作業標流程，毫無疑問的必須要考慮到「文化」的要素，因為當中某個流程，也許正代表著某個代代相

傳的技術、思想觀念、風俗習慣或者價值判斷。

本研究報告之遷葬作業標流程，在墳墓清查工作中，特別強調「需特別注意無墓碑或墓碑大部分埋入土中，不明顯之小型石頭墳。」此部分要求的，便是查估人員的經驗傳承及經驗值，可歸屬於「技術層次」的文化意義。事實上，沒有累積到一定經驗的人，漏查的機率便相當高，而漏查的結果便是造成後續施工時破壞墳墓內骨骸的風險。

開（完）工及安祀萬人塚超渡法會的流程，其中祭品、誦經經文以及科儀等，是屬於「宗教信仰」層次的文化意義。筆者認同「宗教信仰」在遷葬作業流程當中的重要性，故在建構之標準作業流程中，規範法會基本上應至少包括佛教、道教、一貫道及基督教四個在臺灣的主要宗教，雖然這四個宗教仍無法完全包含臺灣每個人的宗教信仰，但至少已經涵蓋了大部分民眾的宗教信仰。如此才能改善目前實務上遷葬法會幾乎僅有佛教、道教的現況，而向「做到真正尊重亡者」的程序上邁進一步。

標準作業流程的撿骨程序，詳細規範了撿骨的重點及順序，因為這些做法、步驟也是經由前人的經驗傳承及積累而形成，是彌足珍貴且具「技術」、「風俗習慣」上的文化意義。撿骨由手部開始撿拾，其有請亡者起身之寓意，又如見面時與對方握手，表示禮貌及尊重；而因早期下葬之先人多數無戴手套，手指骨骸又為細小，故撿骨由手部開始撿拾，其次依序為腳部、臀部、胸部以及頭部，此順序目的為避免骨骸遺失，確保骨骸的完整性。這此程序當中便蘊涵了世代相傳的習俗思想，後代子孫尊重先人的敬意，凝聚的是常民的共識與觀念。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以專家深度訪談為主，說明如下：

### 第一節 質性研究

文本研究在探討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之研究，它是一個質性研究，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方法，又稱為質化研究，是一種自然探究(Naturalistic inquiry)的研究方法，主張從自然觀察的行為中蒐集所需的資料，並由觀察與深入分析的過程中探究一現象的發生，以及特定現象背後所蘊藏的意義。大致而言，質性研究只是一種相對於量化研究的歸類，其發展已遍佈各社會科學學門，且仍在快速發展中(胡幼慧，1996)。陳向明(2002)對質性研究下一初步定義：質的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工具，在自然的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式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者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界適性理解的一種活動。質性研究適用時機(高淑清，2008)：

3.1.1 研究問題的本質是探討性或發現性的

3.1.2 研究問題焦點在於互動、關係與過程

3.1.3 關心個別化的經驗與結果

3.1.4 對描述性資料感興趣或有其深入的需要

3.1.5 對於可能最重要的互動歷程或變項尚不明確時

3.1.6 運用歸納性或自然取向的策略較合乎研究目標

## 第二節 專家深度訪談

專家深度訪談法之目的在瞭解個案主觀經驗(陳建和, 2002), 研究者能夠透過訪談, 瞭解受訪者對問題的認知、感受、看法與意見(Marshall & Rossman, 1989), 研究取向較其它質化研究更顯得豐富, 也能深入現象之核心, 故本研究採用專家訪談法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

訪談法因不同屬性有不同分類方法, 依交流方式不同, 區分直接訪問(面對面訪談)與間接訪問(電話訪談); 依調查人數不同, 區分個別訪談與集體訪談; 依訪談控制程度不同, 區分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與非結構式訪談。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 探討早期榮民善後起掘安厝流程再造, 預先訪談的提綱, 保留給受訪者較大表達自己觀點和意見的空間, 兼具結構式和非結構式訪談的優點, 避免結構式訪談缺乏靈活性, 難以對問題作深入探討, 也可以避免非結構式訪談的費時、費力。步驟如下:

### 2.1 設計訪談提綱

在訪談安排前, 完成訪談提綱的問題, 明確列出訪談目的、訪談問題及內容, 以獲取研究所需之資訊。

### 2.2 訪談前之事前準備 Before arranging an interview

包含研究論文、期刊、報章雜誌等資訊, 以瞭解訪談內容抓取重點, 並擬出深層之提問。

### 2.3 預約訪談 To schedule an interview

對採訪主題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後，將訪談綱要進行預先訪問，預訪對象可以是該領域的產官學專家，以增加訪談內容之實用性。

### 2.4 約訪

訪談約訪包括當面邀約、電話、傳真及網路；對於不熟悉之受訪者，可透過登門拜訪或是組織學會協助約訪，本研究面對面訪談高雄市殯葬處長及三位殯葬業者共四位專家。

### 2.5 恰當之提問

欲透過訪談取得研究資料，對於提問表述須簡單、清楚、準確、明瞭，問題盡可能貼近受訪者立場，以得到完整之回覆，而適時、適度的追問也非常重要。

### 2.6 準確捕捉訊息並及時收集相關資料

訪談法收集資料的主要形式是傾聽；在態度上，訪談者應該是積極的聆聽，而不是表面的聆聽；在認知層面，要隨時將受訪者所說的話或資訊迅速地納入自己的認知結構，加以理解及消化，必要時還要與對方進行對話，與對方進行平等之交流，共同建構新的認識及意義；傾聽還需要遵循兩個原則，不輕易打斷受訪者發言及沉默。

### 2.7 適當地作出回應

訪談者不只是提問及傾聽，觀察之餘，還需要將自己之想法及意向及時傳遞予受訪者，回應的方式可以是言語行為(對、是嗎、很好)，也可以是點頭、微笑等

肢體動作，另可透過重覆、重組及總結讓受訪者對於訪談者增加好感，更願意分享資訊。

## 2.8 及時作好訪談記錄

訪談過程盡可能以錄音、錄影設備作為輔助工具，避免記憶出錯而渲染實際情況，造成資料蒐集有所偏差，本次訪談徵求受訪者同意採全程錄音。

Merriam (2009) 表示「質性分析之目的是從資料裡說出一套合理意義( make sense)的一個過程」。這些有意義的詮釋，有助於人們對現象的理解，而資料分析之方式不外乎是歸納(inductive)及比較(comparative)。因此在分析資料前，首要步驟為「逐字稿」之建立；逐字稿建立原則為詳盡確實，完整的逐字稿能夠反映具體之研究對象(現象)，使資料分析更接近訪談原貌，並瞭解受訪者意涵與其來龍去脈，本次訪談逐字稿完成後，已提供受訪者再確認；其次，從逐字稿與來源資料，透過「歸納法」找出有意義之片段、彙整及解釋這些資料，以得出結論。而歸納法是質化研究方法論之基礎，係由直接觀察到的自然現象中，藉由系統化分析，對所觀察到的現象加以解釋及彙整之一種方式( Neuman, 1997)。

歸納之過程包含：(一)蒐集及積累一系列事物經驗或知識素材；(二)分析所得之材料基本性質及特點，找出其基本規律或共同規律；(三)描述及概括(作出系統化判斷)所得材料之規律及特點，將這些規律作為預測同類事物之基本原理；再者，藉由「比較法」得到更深入之觀點，運用二者或二者以上之不同主體，以共同之單位基礎相互比對，經由資料分析尋找主體間之異同，從中認識事物的本質。比較研究的過程包含(王文英，2003)：(一)敘述( description)，蒐集資料對欲研究的事項、制度等予以敘述；(二)解釋( interpretation)，從各種不同的觀點說明敘述的

內容，產生的原因、意義及影響；(三) 並列 (juxtaposition)，為避免錯誤的比較，須依據共同的事實及問題，以同一觀點分析和判斷。並列的主要目的，即是根據適當的標準，找出可供比較研究的假設；(四)比較( comparison)，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比照研判，以獲致結論。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節將彙整有關文獻探討及專家訪談的結果，以專家深度訪談方法，探討起掘安厝預算節約及流程再造之可行性，並了解起掘安厝可能遇到的困難與窒礙，提供政策單位如何解決及參考與運用。

### 第一節 訪談大綱

#### 4.1.1 訪談目的

早期土葬的墳座隨著年代久遠，長年因缺乏人力、物力、經費，導致無法有效維護管理，形成倒塌、龜裂、掩埋、樹根纏繞等毀損情事，加以墓塚分散全國各地，數量龐大，僅能透由民間善心人士及團體捐助辦理起掘遷葬事宜，但經費有限，且既有塔位數量不足，導致無法有計畫性的起掘遷厝。

隨著時代變遷，政府配合環保及殯葬管理的需求，對於土葬的公私墓園逐年規劃起掘、安厝，退輔會配合國家政策，針對早期土葬的榮民辦理起掘、安厝需先有完整的統計調查及後續起掘安厝的作法，在預算節約及軍人公墓塔位有限的考量下，研究一套符合榮民善後處理的再造流程並兼顧環保，才能有效解決早期榮民土葬起掘安厝的問題。

在目前擰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等情形下，若土葬起掘火化後，改由海葬方式，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或、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且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

配合政府所推動之環保葬方式辦理殯葬事務，並修正、增訂相關法規，後續

辦理相關起掘火化葬厝，無論土地利用、預算編列、ESG 永續發展等，在有限資源辦理葬厝實務上，更具多元、彈性等面向，以讓亡者得到圓滿善終。

惟有既存的傳統殯葬方式，透由觀念溝通，政策宣導，並兼顧情、理、法要件下推展，期使資源不浪費，亡故者得以安息，創造多元、雙贏的局面。

#### 4.1.2 訪談綱要

依前述之研究目的，以訪談綱要設計如表 4.1，從而探討各專家對本研究的專業意見及建議。

表 4.1 訪談綱要表

訪談綱要表
Q1、請問您從事殯葬業(相關遷厝法會)或業管殯葬事務主管有多久的時間？
Q2、請問您「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在目前擰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等情形，若土葬起掘火化後，改由海葬方式，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或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且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能否提供您寶貴意見？
Q3、若是海葬等環保型態安葬，是否有提醒注意事項？或窒礙難行之處？
Q4、傳統殯葬安厝方式，除安厝於骨灰罐塔位，是否面臨轉型朝向政府所推動之環保葬方式服務？

## 第二節 訪談來源

### 4.2.1 訪談時間

本研究專家訪談時間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止。

### 4.2.2 訪談對象

訪談三個實際從事殯葬業的業者、市政府殯葬處處長、退輔會主管殯葬業務的承辦人，合計五人。期能藉由實務與政策主管專業提供本研究的寶貴意見，最後將專家所提的意見，作為進一步的整理與歸納。受訪者背景、經歷如表：

編號	職務	經歷
A1	業者	實際從事殯葬業 30 年
A2	業者	實際從事遷厝法會 20 年
A3	業者	實際從事殯葬業 20 年
B1	主管	公務人員資歷 20 年，業管 3 年
B2	承辦人	公務人員資歷 10 年，業管 8 年

## 第三節 訪談歸納

專家訪談 5 位在殯葬管理事務及實務業者，完成逐字稿的整理，經各專家確認後，完成編碼，將逐字稿相關聯、相似及相同意涵的字詞歸納成意義單元，形成本研究的次主題，分述如下：

### 4.3.1 起掘流程再造之可行性

受訪的專家一致同意在目前擰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的情形下，土葬起掘火

化後，二次葬將骨灰改以海葬方式處理；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或部隊番號區分刻銘於牌位，並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

#### 4.3.2 墳座查估委外處理

早期單身榮民亡故後，葬在公、私墓園，或亂葬，年代久遠，墓碑風化或遭掩埋、墳座塌陷破損等，無法確認身分或是否已起掘遷葬他處，增加查估的風險性及困難度，需委託專業單位執行，才能全面性執行查估作業(含除草、地形量測、鑑界、GPS 定位、造冊資料 3 份等)，在辦理起掘之前，查估名冊仍需再確認。

#### 4.3.3 起掘經費來源

目前起掘遷葬作業尚無編列相關經費，由民間善心團體捐助及主導，榮服處僅就「身分查驗」、「起掘申請」、「塔位申請」、「遷葬公告」及「安厝典禮」等行政配合。礙於民間捐助經費有限，僅針對毀損狀況嚴重或因配合地方政府土地活化辦理起掘，目前無法全區性辦理起掘作業。

由於非單一個案辦理土葬起掘安厝，為小批量遷葬，且為善心團體捐助主辦，整體性起掘遷葬安厝程序及細節性預算列支，未有全盤性規劃經費，惟行政機關起掘遷葬專業度不足，公私協力上，事前分工不明確，致執行上需耗費協調說明，另經費預算未能一次到位，於執行後，還須追加募款經費。

起掘安厝程序，應全盤性檢討編列，避免後續衍生追加預算情事，進而造成期程延宕；一般起掘安厝流程應包含前期查估、起掘、遷葬安厝、清理費、補償金等費用編列，倘若，僅局限於亡故榮民調查，周圍非榮民墳座未納入，非一般縣市

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執行慣例，應涵蓋全區查估，才能完整確保名冊的正確性。因此，遷葬公告後之補償費預算編列不可少，且查估部分，需委託專業單位執行，並區分兩階段查估，初期全面性查估造冊(含除草、地形量測、鑑界、GPS 定位、造冊資料 3 份等)，後續採購查估名冊再次確認。故上述查估、補償金等費用，不應省略編列。

#### 4.3.4 殯葬政策修訂

就現行骨骸（骨灰）安厝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規定，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第 1 項)、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第 2 項)；「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規定，亡故官兵遺骸之安葬，分為火葬、土葬、水葬及樹葬四種（第 6 條第 1 項），亡故官兵之遺骸，除另有規定外，以火葬安葬之。但其遺言或遺族另有處理方式者，依其遺言或遺族之意願辦理（第 6 條第 2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32 點規定，亡故榮民殯葬方式、地點，除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葬厝方式：無遺囑指定葬厝方式者，以火葬辦理之。

就上述法源依據，起掘遷葬合法性不足，且未經墓主同意且無法定要件，逕行起掘遷葬，恐涉損害侵權，所以，海葬雖是不錯的環保型態安葬，也能解決塔位不足現象，惟須經主管機關完備修法，方能據以執行。

#### 4.3.5 地方政府配合度

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是件龐大的遷厝案件，且絕大多安厝於各地方政

府轄下管理公墓，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隨著都市的發展，必然面臨土地不足或土地重新再規劃、再利用的情況，公墓遷葬的計畫與執行常常即是在此背景下形成，且許多遷葬後素地變成了公園、溼地等貼近大自然的公共設施，改善了市容並增加了市民綠色休憩的場所，也活化了土地利用及舒緩都市空間不足的壓力。

墳墓起掘涉及許多殯葬專業知識及技能，首先，需委託專業單位執行，才能全面性執行查估作業；再者，起掘安厝程序，應全盤性檢討編列，避免後續衍生追加預算情事，進而造成期程延宕；一般起掘安厝流程應包含前期查估、起掘、遷葬安厝、清理費、補償金等費用編列，倘若，僅局限於亡故榮民調查，周圍非榮民墳座未納入，非一般縣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執行慣例，應涵蓋全區查估，才能完整確保名冊的正確性。

輔導會所主管殯葬政策(法規)對於環保安葬如完善、完備修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地方殯葬主管機關定能全力配合，增加聯合海葬頻次及經費挹注，不僅增加地方政府執行海葬成效，亦能減輕維護管理負擔。配合地方殯葬主管機關整體起掘遷葬規劃，達成行政協助，通力合作，必能事半功倍。

#### 4.3.6 「墓碑與善後服務管理系統」故員資料探討

墳墓查估期間，為確認墓碑上名字、籍貫、生歿日期等資訊，與善後服務管理系統比對，發現部分資訊有差異情形，無從有所依循資料正確性。

首先，應函請所轄戶政機關提供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書；另查察所存管的善後案卷，有關單身亡故榮民相關個人資料。如發現墓碑、善後檔存、善後資訊系統與戶政資料等相關個人資料不相符情形，應訂出優先，由「戶政資料」、「善後檔存

資料」、「善後系統資訊」及「墓碑」等順序辦理，就上述順序逐一比對校正，作為火化後骨灰罐或牌位鐫刻依據。

#### 4.3.7 「文化資產」保存評估探討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因此，起掘前，已葬厝逾 50 年之早期榮民，應會同文化主管機關會勘，評估是否有文化保存價值及處理方式，方可起掘安厝。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處理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設計一套善後處理流程模式，透過專家深度訪談，探討起掘安厝預算節約及流程再造之可行性，並了解起掘安厝可能遇到的困難與窒礙。受訪專家一致同意在目前擰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的情形下，土葬起掘火化後，二次葬將骨灰改以海葬方式處理；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或部隊番號區分刻銘於牌位，並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

本研究起掘、安厝流程再造方式，二次葬骨灰改以海葬、祭祀於榮家榮靈堂以籍貫或部隊番號設立牌位是可行的，以下提出 3 點討論：

#### 5.1.1 現行骨骸（骨灰）安厝法規

##### 一、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

依據國防部 100 年 11 月 3 日修正辦法，亡故官兵遺骸之安葬，分為火葬、土葬、水葬及樹葬四種（第 6 條第 1 項），亡故官兵之遺骸，除另有規定外，以火葬安葬之。但其遺言或遺族另有處理方式者，依其遺言或遺族之意願辦理（第 6 條第 2 項）。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

輔導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32 點規定，亡故榮民殯葬方式、地點，除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葬

厝方式：無遺囑指定葬厝方式者，以火葬辦理之。

### 三、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 日發布該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 10 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 50 年。

#### 5.1.2 地狹人稠，建塔不易

有關榮民骨骸（骨灰）安厝問題，因早年入土為安的殯葬觀念，多採土葬方式辦理葬厝。近年來，地小人稠的臺灣，寸土寸金，各縣市政府基於地方建設之需要及環保因素之考量，紛紛進行公墓遷葬作業，土葬墓座起掘移靈納骨塔之問題日漸浮現，復因邇來殯葬多採火葬方式，並宣導改採海葬、樹葬等方式辦理。

#### 5.1.3 推行環保葬厝政策，傳統思維衝擊

近年來隨著民智的提高，觀念開始有所改變，在傳統觀念裡，多數人喜歡入土為安的土葬，不過臺灣地狹人稠，近年在政府的大力提倡之下，很多人選擇處理較為方便的火葬，而海葬等環保葬法也開始被大家接受。即便近年來地區殯葬設施大幅改善，但仍然有因為地區民情而無法立即改變的殯葬慣習。

#### 5.1.4 牌位型式及設置地點

1949 年，政府 60 萬大軍轉進臺灣。早期亡故榮民土葬起掘，火化安厝於塔位，亦或是得以採環保葬方式，回歸於自然，最終仍會以傳統牌位作為祭祀追悼；其中，《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明確規定，陸海空軍士兵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僅軍官、技術軍士不在此限，但必須年滿 28 歲，而且訂婚、結婚前 1 個月必須撰寫「結婚報告」，由軍中長官批准。其中，這 60 萬大軍多數於退役後

仍是在臺無眷之單身榮民，倘若，高雄地區不論公、私墓園，全面清查土葬單身亡故榮民數量，為數預估近萬餘座，起掘火化後，牌位樹立將是為數可觀，如何刻銘牌位、及安奉地點，值得探討的議題，畢竟，土葬起掘、火化環保葬後，能寄託悼念，僅剩下牌位成為實質型式供奉。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5.2.1 完善遷葬法律程序，避免日後骨灰領取爭議

被繼承人（亡故榮民）遺骸或骨灰因曾有人格，尚非一般之「物」，惟法律實務上縱非遺產之一部分，但以祭祀或紀念為目的，尚不得隨意拋棄或致令滅失，對於領取骨灰之申請人，或為親人，或為至親好友，或為常業代理人，領取動機、目的不一，為免爭議應予嚴格審查與過濾依法處理，不得隨意交付。

### 5.2.2 推動環保自然葬，減少土地資源之浪費

臺灣地狹人稠，興建納骨堂塔的速度已趕不上使用之需求，且傳統葬法如棺葬、塔葬已不合時宜，在可用以興建納骨塔的用地越來越少，針對納骨堂塔或興建殯儀館等鄰避設施的抗議反彈越來越強的情況下，長遠之計惟有實施環保自然葬法，無論是推動樹葬、海葬、植存、花葬等多元環保自然葬才是最佳的選擇，減少土地資源之浪費。

### 5.2.3 強化宣導多元環保安葬，漸進磨合傳統觀念

中華生死學會秘書長李日斌指出，東方華人社會的喪葬儀式主要承襲儒家的「孝」、「禮」思想，數千年來崇尚土葬，許多朝代還曾視「火葬」為喪倫滅理之行為而明令禁止；臺灣近 30 年來推行「火化」改革之所以能成功，除了政府與民

間體認到土地利用飽和的迫切性，也因佛教依教義即崇尚「火化」（稱為荼毗），再加上東方宗教屬於「多重至上神」信仰，具有包容性，可以隨時代背景調整其喪葬儀式。

然而，檢討環保自然葬法推行至今，仍然停留在宣傳示範階段、未能蔚為主流的原因，李日斌舉出以下幾個關鍵：

一、傳統觀念根深柢固：認為樹葬、植存、灑葬或海葬方式，將先人遺骸以「粉身碎骨」、「死無葬身之地」的方式處理，與傳統喪葬禮制出入太大。

二、需要精神寄託與轉化：各種環保自然葬法中，樹葬、植存或灑葬的方式之所以讓民眾接受度較高，是因為人們的追思需要有個依歸，縱使塔位、牌位消失了，總還有一處花木或公園可供徘徊憶念；但海葬卻在悠遠飄渺中無處牽繫，讓家屬內心較缺乏踏實感。

三、喪葬事宜牽涉整個家族：即使亡者生前已有表示（如已預立遺囑），其家屬也未必遵從亡者的遺願處理。這種深層民俗觀念的轉化是極漫長的過程，不僅需要加強政策宣導，更需從學校教育中的「生命教育」來落實。

四、殯葬業者為了能保有喪葬服務的既得利益，及對環保自然葬的認知不足，以致未能配合政府政策加以推展。

#### 5.2.4 多元牌位型式，榮靈祠最終依歸

傳統牌位有固定尺寸大小，若以故榮民 1 位 1 牌位刻銘，數以萬計的牌位恐無容納空間，因此，現行做法多以縮小牌位、多人牌位刻銘、更甚將骨灰轉化成鑽石、琉璃等型式留存，亦或是將牌位以籍貫或部隊番號代表刻銘，故榮民名冊再以資訊化建檔，使其圓滿善終。

榮民之家設有榮靈祠作為故榮民祭祀場所，每年春、秋及中元祭祀、平時均有相關祭祀活動，另環境設施專責維護管理，因此，榮靈祠為早期亡故榮民牌位設置最佳祭祀地點，也讓後人保有最終寄託追思悼念之情。

## 參考文獻

### 碩博士論文

1. 川口敦司 (2001), 「廣東族群撿骨重葬習俗的人類學研究」, 中山大學博士論文。
2. 羅珮瑜(2002), 「臺灣殯葬業現代化的研究—臺北地區的例子」,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曹聖宏(2003), 「臺灣殯葬業企業化公司經營策略之個案研究」,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李馥君(2023), 「殯葬產業之創新：推動生前告別式之關鍵因素推動生前告別式之關鍵因素」, 國立高雄科技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施福營(2006), 「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 莊堯富(2016), 「高雄市公墓遷葬實務問題研究與因應之道」,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書籍：

1. 「Governing Death, Making Persons: The New Chinese Way of Death」, 作者劉慧敏(Liu, Huwy-Min Luc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3年1月出版)。
2.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遷葬先期計畫白皮書(112年11月遷葬小組製作)。
3. 王增永、李仲祥 (2001)。婚喪禮俗面面觀。濟南：齊魯書社。

4. 何聯奎、衛惠林 (1978)。臺灣風土志。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5. 宋兆麟 (1990)。巫術與民間信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
6. 李延壽 (1983)。列傳第八十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7. 姚思廉 (1983)。列傳第四十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8. 徐吉軍 (1998)。中國喪葬史。大陸：江西高校出版社。
9. 黃文博 (2000)。臺灣人的生死學。臺北：常民文化。
10. 萬建中 (1998)。中國歷代葬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1. 劉繼華譯註 (1992)。墨子。臺北：錦繡。
12. 蔡文高 (2004)。洗骨改葬之比較民俗學的研究。東京：岩田書院。
13. 陳建和，觀光研究方法，臺北市：五南圖書，2002 年。
14. 胡幼慧 (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1996 年。
15. 高淑清，「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麗文文化事業，2008 年。
16.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2002 年。
17. 王御風等著 (2018)，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史初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8 年。
18. 馬凌諾斯基著，費孝通譯，《文化論》，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

19. Marshall, C., & Rossman, G. B. (1989).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20. Merriam, S. B.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21. Neuman, W.L. (199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3rd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Boston.
22. Carroll, A.B. (1991). *The 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ward the Moral Management of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 *Business Horizons*, 34(4), 39-48.

其他(含政府公開資訊)：

1. 楊婕 (2013)。榮家住民的社會支持與憂鬱情緒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2. 輔導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輔導統計要覽(113 年 6 月出版)。
3. 輔導會 112 年退除役官兵統計年鑑(113 年 5 月出版)
4. 「當代宗教與殯葬的生命倫理」，輔仁大學的鄭志明教授撰寫，臺灣密宗國際學術研討會(第 5 屆)會議論文，世界佛教密乘研究學會(2008 年 11 月出版)
5. 「關係行銷管理導入殯葬業-以德元禮儀公司為例」，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系蔡興宏、呂威廷、柯佩芬、吳宗翰、曾士豪等學生撰寫。
6. 「全球化與知識經濟對殯葬業經營管理之挑戰」，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王士峰

教授撰寫。

7. 「時代下殯葬業的變與不變：從鑼鼓喧鬧、黑色勢力，到立法後的體制化」，政治與媒體工作者曹家豪撰寫(2023/11/24 關鍵評論)。
8. 「全球死亡品質大調查 | 最適合善終國家 臺灣居亞洲第一，全球第三」，作者:陳雅莉 (翻譯、整理)，杜克新加坡大學聯合醫學院(2021 年研究調查)。
9. 新加坡殯葬產業發展現況及殯葬設施管理 104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民政司出國考察報告。
10. 日本考察環保自然葬與殯葬管理制度及設施經營業務考察報告 108 年 12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出國考察報告。
11. 王文英(2003)。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數位保存後設資料項目建置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12. 「化作春泥更護花—綠色殯葬時代來臨」，文·陳歆怡，2010 年 4 月，臺灣光華雜誌。

網站：

1.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站公開資料。
2. 役政司網站公開資料。
3. 走進日本歷史：淺談日本人的埋葬文化，<https://kknews.cc/history/9xre6lb.html>。
4. 亞裔思親網，<https://asianmemorial.com/globalfuneral-9/>。

5. 「印度喪葬習俗」, <https://asianmemorial.com/globalfuneral-4/>。

#### 期刊及報紙(含評論)：

1. 凌純聲 (1955)。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的分布。中國民族學報，1。臺北：中國民族學會。
2. 畢長樸 (1970)。試論洗骨葬文化之起源。臺灣風物，20，3。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3. 陳金田 (1982)。臺灣的拾骨風俗。臺灣風物，32，3。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4. 2023年3月29日環境資訊中心綜合外電；鍾友珊 編譯；許祖菱 審校；劉庭莉 報導、清明專題》。
5. 美國殯葬新風尚：綠色安葬，2015-04-04 — 閻紀宇報導、美國基督徒應了解的火葬知識，2024-05-16 — Joe Carter。

#### 法令：

1.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2.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3. 水土保持法(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4.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月)

7.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88 年 05 月 11 日)
8.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
10. 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

## 附錄 1

「易○○老師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之研究」實務問題訪談紀錄

受訪者屬性：A1 禮儀公司執行長 代號：A1

訪問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

訪問地點：A1 禮儀公司

一、請問您從事殯葬業(相關遷厝法會)或業管殯葬事務主管有多久的時間？

答：從事殯葬業超過 30 年的時間，那也就是我橫跨到三個不同的領域，第 1 個早期的，所謂土葬的年代，從土葬年代之後，轉換成火化晉塔的年代，再到現在，政府在推動這個所謂的環保植人葬、樹葬、海葬、植葬、花葬、撒葬這個部分。

二、請問您「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在目前擲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等情形，若土葬起掘火化後，改由海葬方式，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且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能否提供您寶貴意見？

答：早期榮民土葬的人有那麼多，現在臺灣的土地地狹人稠又貴，起掘之後一定會進塔；若土葬起掘火化後，改由海葬方式，以所謂的牌位，譬如說您剛才所提的這個非常好的方式，有 1 個總牌位，以部隊番號或省分，以你們較專業方式區分，但每 1 個人的名字必須各別留資料，類似祖先牌位的概念，如部隊番號就以總牌位，其他個人資料以電腦建檔或 QR code 掃描。

三、若是海葬等環保型態安葬，是否有提醒注意事項？或窒礙難行之處？

答：端看樹葬區，樹木無法種植，所以其實都挖一整排，挖好數個洞，類似植葬，反正骨灰就倒進去就會分解，分解後土地依然被破壞，如多人採樹葬時，土地二次污染也不太好，不得已再採海葬，海葬是可行，那這些骨灰全部灑大海要特別注意，海葬船隻一定要照規矩要駛到五海浬外，才定海標要讓這些骨灰是往海外打出去，不要讓它再回到岸邊，接下來就是如何幫他們在臺灣留下一個立錐之地。

四、傳統殯葬安厝方式，除安厝於骨灰罐塔位，是否面臨轉型朝向政府所推動之環保葬方式服務？

答：我一直在思考無論土葬、火葬都不環保，有個數據，在德國統計1個人火化時，大概四千多部車子的碳排，土葬大概一千兩百多部車子的碳排，是國外情形，臺灣就麻煩了第1個，有所謂的祭拜，每年祭拜的汙染，中元普渡、清明節，滿滿塔位都是再次污染，所以我們的污染是持續的，而且寶塔稱它為百年視覺公害，造成生活上困擾，我覺得它都不應該再蓋，若經過家屬的同意，取出200、100或是50個骨灰都沒關係，簽了切結書，因為子孫也不想祭拜。骨灰經火化燒過研磨後，各取一些，幫他們做成1個琉璃菩薩神像，供奉在原來的塔裡，那你看我們以100個來做，就騰空100個塔位，你說大家會不同意義嗎？我可以告訴你，一定同意我跟你講，臺灣只要選擇樹葬、海葬的人數有那麼多的話，一定有更多倍數的人是有這種想法。

## 附錄 2

「陳○○先生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之研究」實務問題訪談紀錄

受訪者屬性：臺南市 A2 寺功德會創辦人 代號：A2

訪問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訪問地點：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一、請問您從事殯葬業(相關遷厝法會)或業管殯葬事務主管有多久的時間？

答：我主要做的是墳塚土葬起掘安厝等等法會儀式，自臺南市慈音寺功德會創立就有在做了，前前後後差不多有 20 年左右的時間。

二、請問您「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在目前擲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等情形，若土葬起掘火化後，改由海葬方式，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且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能否提供您寶貴意見？

答：現在我要報告的就是牌位，就是說，因為像八德，現在要客滿了嘛他都用三個嘛，因為那邊老榮民很多。牌位好處理，就是我們現在牌位在做的都是縮小了，像最近我們設計的中彰榮家的牌位縮小啊，跟臺北三峽榮家牌位也都縮小，他 1 個牌位可以七百個，所以這個牌位因為根據佛經紀載，在我們有魂魄，我們有三分、七魄，魄歸這個肉體，魂是歸牌位，所以為什麼有天葬，因為我們看到不該看的非禮勿視我們也看，吃一堆屍體進到身軀，所以我們肉體其實是一種業障，對不對？做很多壞事，所以我們的牌位最重要，我們的魂魄是歸在這個牌位，所以將來我都建議退輔會不要再去建榮靈祠，因此不要再擴大，將來因為我們百姓

都在移靈，將這個牌位移靈去就近，臺北榮家的地理很好，將來八德榮家老榮民死了，對不對？請 1 個師父坐車把移靈去皈依去那裡，去臺北榮家。

部隊番號 OK，現在皆是系統化，就是一個方式來做，現在都這樣了，現在民營的也都是這樣，因為這是因為他幾萬個，電腦可以查啊。而且我們的系統，它可以設計它的牌位 1 個代碼給他，家屬從電腦可以調出來拜，也是會走這個系統，這是系統的程式的設計，這是將來的路線，包括它靈骨塔骨灰罐跟他的牌位，只要有密碼都可以調出來，這樣我是覺得這樣好了，這個好 ok 好。

三、若是海葬等環保型態安葬，是否有提醒注意事項？或窒礙難行之處？

答：你如果要植葬、海葬，有些對承辦人產生壓力不好，承辦人反對這樣，你像我是承辦人，我就反對做這種的，所以你叫他執行你業務的執行，他就較困擾了，再來就是違反傳統的風俗習慣，對於民意代表裡面的質疑，你站得住腳嗎？我講有理嘍，臺灣政治很敏感的地區，我還是較傳統比較保守的比較好，再來了，你的祖先，你要拿去丟海葬，因為你觀念沒有辦法一時之間，現在沒有普遍的，就是說那種接受的程度啦！時間還沒到嘛！時機尚未成熟，對啊。實際上有落差嘛！

四、傳統殯葬安厝方式，除安厝於骨灰罐塔位，是否面臨轉型朝向政府所推動之環保葬方式服務？

答：剛剛處長有說到海葬什麼，我是現代人，除非他當事人，現在的老榮民有選海葬，我是不建議你用他的骨頭挖起來後把他丟在海，因為這些老榮民真的有說到他們還是很傳統的人，所以海葬這個方式為了環保來做海葬，我是相當相當的不贊同，人說神鬼，鬼在哪邊鬼是心中有鬼而起，現在在臺灣已經推行了很多海葬了，根據目前調查，現在的人都不普及啊！何況是國人，所以我是建議這個海上

的方式，以我個人的觀點做這麼久，我是不贊成去海上。

### 附錄 3

「陳○○先生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之研究」實務問題訪談紀錄

受訪者屬性：A3 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      代號：A3

訪問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訪問地點：A3 禮儀有限公司

一、請問您從事殯葬業(相關遷厝法會)或業管殯葬事務主管有多久的時間？

答：我設立聯合天命禮儀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從事相關殯葬事務 20 餘年，幫助過孤苦無依、貧困、中低收入等辦理生後事，不計其數。

二、請問您「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在目前擲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等情形，若土葬起掘火化後，改由海葬方式，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且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能否提供您寶貴意見？

答：祭祀到榮家，榮靈祠應該比較沒問題，其實我在回答你這個問題之前，我也去請教過很多軍官的想法，他回答我每一個都一樣，就是說我們榮家有一個什麼秋祭，春祭或秋祭，一年辦兩次，我們裡面有家主任，也沒有家屬，他就代表家屬來做一個集體的祭拜，這是最好的方式，絕對不能化掉，一定要有神主牌，什麼叫神主牌？魂歸於神祖，他的魂在神祖牌，那接下來怎麼辦，那就是政府，就是他的家就是榮家，我也問過很多人，甚至我還問到忠靈塔以前退休的張大哥，他是上校，可是他在那邊顧了七、八年了，但是很多人對他都很好，很多人這樣將官都跟他好，他本來在那邊當管理員，退休了，因為他在顧塔，我也聽聽看他的

觀念是什麼，他覺得我們觀念也是對的，也是希望能放在榮家來拜，因為畢竟他就是有一個祠堂。

三、若是海葬等環保型態安葬，是否有提醒注意事項？或窒礙難行之處？

答：因為你海葬也要符合海葬的規定，你要做申請，可能沒有家屬，就是你們就是家屬代表，也是要坐船，你坐一個船，這個船出在我們這邊的收益就是兩萬塊，我不曉得你們會付給他多少，我不曉得，他有那個殯葬處有申請那個船公司嘛或許政府派船給你們也不一定，我不知道，可能政府自己有船，我們目前沒看到，我們去一趟就要給它兩萬塊，家屬要付費，可是你一次能去幾個？你要去幾趟？一次能撿幾個？我是說比如沒有這麼多人，你應該要發包嘛。你發包他一天能撿幾個，你今天要擺個不出去嘛。就累積起來再一起出去嘛。還要找個地方擺，也不容易。這個點點滴滴細節也要考量到，然後再來，讓那個經費兩千個人也好，三千個人那個經費，的船的次數要多少？那誰能夠安排多少人出去？那出去有什麼儀式？都是要花錢。

你要用最省的方式，也是最合理的方式，就是集體，通通弄好了，集體再來辦一場法會，辦個基督教禱告也好，都沒關係。那是最省的，一次完畢，你懂我講一次喔！你不可能來 1 個，我做一次，來 1 個，我做一次，你受不了，經費也不夠，而且這也不符合我們的這個做法，集體，那人家也覺得你有做，而且做得很好，沒問題。

四、傳統殯葬安厝方式，除安厝於骨灰罐塔位，是否面臨轉型朝向政府所推動之環保葬方式服務？

答：我覺得樹葬是最環保，以我們高雄市政府的規定，就是在深水燕巢軍人公墓旁邊也有一個燕巢的樹葬區，那是屬於市政府的一個規劃，那一般的民眾，包括榮民免費，榮民是免費的，也可以去那邊樹葬，一年而已，就要換下1個，時間只有一年樹葬，是政府的規定，一年後換下一位，就溶解了，所以在樹裡面，土裡面就沒有了，對於我們來講，它也是要樹葬之前要先磨成粉，因為它是骨灰，五分鐘就已經成像麵粉一樣，還要細的粉，所以我們會去樹葬區，去的時候已經挖好了一個洞了，我們只是回填，但是我都是在，像我在樹葬跟人家不一樣，我沒有辦法用他那種方式，因為我們這個是要檢討啦。可能是需要討論的，可是一般人可能坐在辦公室的人，所以沒有去研究過這個問題，我是有親自去過了，他一年其實並沒有真正的那麼緊，我覺得它挖起來還有可以看的到粉，那個土跟粉都混在一起，他只是回填，可是我覺得這是要檢討的，年限不夠，以前是兩年，現在改一年，因為太多人要樹葬，滿到不行。所以我都是怎麼做，我都是去本館路，買一包的土不大，一包沒有很大，我自己帶土，我就買我的心，我不用他的土。

## 附錄 4

「黃○○主管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之研究」實務問題訪談紀錄

受訪者屬性：高雄市業管機關主管 代號：B1

訪問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訪問地點：高雄市業管處

一、請問您從事殯葬業(相關遷厝法會)或業管殯葬事務主管有多久的時間？

答：我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由岡山區區長調任殯葬管理處處長，業管殯葬處主管 2 餘年。

二、請問您「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在目前擲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等情形，若土葬起掘火化後，改由海葬方式，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且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能否提供您寶貴意見？

答：我同意貴處祭祀牌位，採籍貫、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就如同以同鄉會、省籍(例如：福建省)等名稱代表，不但減少空間，亦可資訊化建檔處理。

三、若是海葬等環保型態安葬，是否有提醒注意事項？或窒礙難行之處？

答：採海葬方式作為二次葬屬不可逆做法，為了避免後代子孫等出面領取繼承骨灰爭議，要確認是否有家屬後，若為單身，再由榮服處出面辦理起掘海葬程序。

四、傳統殯葬安厝方式，除安厝於骨灰罐塔位，是否面臨轉型朝向政府所推動之環保葬方式服務？

答：安厝方式目前很多元，如樹葬、植葬、灑葬、海葬等型式，其中海葬方式是目前較新穎的做法，對於早期榮民土葬起掘，改為海葬方式處理，亦是創新的發想，惟在受限於預算編列、建塔用地取得不易、鄰避設施的民意抗爭等問題，聯合海葬亦是市府的推行成效，若貴會有明確政策指導，可採大量海葬方式處理，地方市府能增加聯合海葬頻次，不但能壓低預算執行成本，且更有效率又兼顧環保葬，減少建塔壓力，就本處辦理這2年聯合海葬數量，雖僅零星案件申請，但仍會持續推動，並廣為宣導，建立完善申請程序，期望市民能慢慢接受海葬觀念。

## 附錄 5

「○○○科員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之研究」實務問題訪談紀錄

受訪者屬性：輔導會業管機關承辦 代號：B2

訪問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

訪問地點：高雄市榮民服處

一、請問您從事殯葬業(相關遷厝法會)或業管殯葬事務主管(善後承辦)有多久的時間？

答：我於 104 年考取退除役特考三等社會行政，分發任職於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社工員，現任職於輔導會善後管理科科員，辦理善後事務承辦近 8 年時間。

二、請問您「早期土葬亡故榮民起掘安厝」在目前擲節預算、塔位數量有限等情形，若土葬起掘火化後，改由海葬方式，另將牌位供奉於榮民之家榮靈祠祭祀，採籍貫、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且連結資訊系統查詢所在故員祭祀牌位，不僅減少牌位存放空間，亦能資訊化處理，能否提供您寶貴意見？

答：我同意貴處祭祀牌位，採籍貫、部隊番號等區分方式刻銘於牌位，減省供奉於榮靈祠牌位祭祀空間，亦可避免引發遺漏爭議，資訊化處理後可隨時建檔。

三、若是海葬等環保型態安葬，是否有提醒注意事項？或窒礙難行之處？

答：就現行骨骸（骨灰）安厝法規，「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規定，亡故官兵遺骸之安葬，分為火葬、土葬、水葬及樹葬四種（第 6 條第 1 項），亡故官兵之遺骸，除另有規定外，以火葬安葬之。但其遺言或遺族另有處理方式者，依其遺言或遺族之意願辦理（第 6 條第 2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32 點規定，亡故榮民殯葬方式、地點，除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葬厝方式：無遺囑指定葬厝方式者，以火葬辦理之。

就上述法源依據，起掘遷葬合法性不足，且未經墓主同意且無法定要件，逕行起掘遷葬，恐涉損害侵權，所以，海葬雖是不錯的環保型態安葬，也能解決塔位不足現象，惟因有相關政策法令之配套措施，方可執行。

四、傳統殯葬安厝方式，除安厝於骨灰罐塔位，是否面臨轉型朝向政府所推動之環保葬方式服務？

答：上一個問題延續，如政府業管機關研擬及修正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若推動環保葬方式起掘案葬，當然是件好政策執行。